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Bonds should rea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or making independent judge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a judge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ssuer: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Registered Office: No. 1, Fuxingmen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邮政编码：100818

ZIP Code: 10081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Lead Underwriter and Bookrunner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angsu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Ltd.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 3 月

发行人声明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为补充资本，增强运营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9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69 号）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In order to boost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Bank, enhance operational strength, and improve risk resistance capacity, Bank of China Limited will issue the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with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RMB 30 billion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on April 8, 2022, based on the approval by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IRC) (Yin Bao Jian Fu〔2021〕No.792)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Yin Xu Zhun Yu Jue Zi〔2021〕No.169).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to the institutions of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vestors who buy the Bond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document and other related documents to make investment judgment independently.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

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C Commercial Bank Law*, the *Financial Bonds Approach in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nd the *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 (Provisional)*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combined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Issuer.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does not contain any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Apart from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如对本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Investors can refer to the the full text o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on 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designated sites, Internet websites or public media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of the Bonds. Investors who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should consult their own stockbroker, lawye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ors.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9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27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70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79
第七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96
第八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22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5
第十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36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37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8
第十三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40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41
第十五章	备查资料.....	149

第一章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中国银行/发行人/集团 BOC /Issuer / Group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Predecessor and all subsidiaries
本期债券 The Bonds	指	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The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with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RMB 30 billion.
牵头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angsu Co.,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Ltd.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Co., Ltd.
承销团 Underwriting Group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The underwriting group consists of lead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organised by the lead underwriters.
中国 Chin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发行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excludi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aiwan Region)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Official Holidays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non-working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non-working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Region)
工作日 Business Day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The business day of commercial banks in Beijing (excluding official holidays or non-working days)
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the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Notes.
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f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which is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企业会计准则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The enterprise accounting standard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资本管理办法》/新办法 Capital Rules /New Rules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 (Provisional)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The ratio of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and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by commercial ban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 (Provisional).
一级资本充足率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The ratio of Tier 1 Capital and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by commercial ban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 (Provisional)
资本充足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The ratio of Capital and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by commercial ban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 (Provisional) /Regulation Governing Capital Adequacy of Commercial Banks.
不良贷款 Non-performing Loan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According to the Guidelines for Loan Credit Risk Classification, Loans including substandard, doubtful and loss loans, based on the five categories of risk assets.
汇金公司 Huijin Corp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中投公司 CIC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人民银行 PBOC	指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BIRC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CSRS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相关监管机构 Relevant Regulatory Agencies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etc.
银行间市场 Interbank Market /CDIBM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China Domestic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上交所 SH Stock Exchange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香港联交所 HK Stock Exchange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元 Yuan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RMB,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公司章程》 The Article of Association	指	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经核准的现行有效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Bank of China Limited. (Nov.27, 2017)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债券 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CCDC/Bond Registration Agency /Trustee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公司法》 Company Law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业银行法》 Commercial Bank Law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arge Commercial Banks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ank of China Limite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股份制商业银行 Joint-stock Commercial Banks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Industrial Bank China Minsheng Bank China CITIC Bank China Everbright Bank Pingan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uaxia Bank China Zheshang Bank China Bohai Bank Hengfeng Bank
中银证券 BOCI (China)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中银保险 BOC Insurance	指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BOC Insurance Company Ltd.
中银国际控股 BOCI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银航空租赁 BOC Aviation	指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银基金 BOCIM	指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中银集团保险 BOCG Insurance	指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Group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银集团人寿 BOC Life	指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Co., Ltd.
中银集团投资 BOCG Investment	指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中银三星人寿 BOC-Samsung Life	指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BOC-Samsung Life Ins. Co., Ltd.
中银香港 BOCHK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并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银香港（控股） BOCHK Holdings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Holding)Limited

中银资产 BOC Asset Investment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BOC Financial Asset Investment Co., Ltd
中诚信国际 CCXI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金杜 KWM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可转债 Convertible Bond	指	中国银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The Convertible Bonds of BOC A shares
报告期 Reporting Period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三季度 2018, 2019, 2020 sequentially and 2021 Q3

注：本发行公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CHAPTER 2 STATEMENTS ON SUBORDINATION AND RISK FACTORS OF THE NOTES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Investor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and make independent investment decision. The approval of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by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oes not indicate any suggestions on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does it indicate any evaluation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When evaluating the bonds, investors should consider the following risk factors in addition to the data provided in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一、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

Statements on Subordination Risks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Note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Note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If the issuer liquidates due to dissolution, bankruptcy and other reasons, the investors may lose all or part of the principle amount of the Notes and interest accrued but unpaid. The investors will assume the investment risk thereof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ance of the Notes will improve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of the Issuer, enhance the comprehensive operating ability, and further improve the risk resistance. Meanwhile, the stable financial position and sound profitability will provide the Issuer with a financial safeguard to meet all of its obligations. In addition,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Notes will already factor in the premium for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hich may exist.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Risks Relating to the Bonds

（一）减记风险 Write-down Risk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Notes set write-down clauses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n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Trigger Event or a Tier 2 Capital Trigger Event.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Trigger Event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Noteholders, to write down the Not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at investors cannot foresee the occurrence time of a write-down Trigger Event when purchasing the Notes, the actual occurrence time thereof may not conform to the Noteholders' expectation or their using plans of funds, in which case investors may face the risk of losing their investment.

对策：发行人是中国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发行人的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等领域，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近年来，发行人获得了英国《银行家》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第 4 位”，英国《金融时报》的“最佳上市银行”，《亚洲银行家》的“亚太区最佳人民币清算银行”，《福布斯》的“全球企业 2,000 强第 8 位”，《21 世纪经济报道》的“2018 年度亚洲卓越商业银行”、《金融时报》的“2018 年度最佳商业银行”，《环球金融》的“最佳国际化银行”、“最佳并购银行”，《亚洲货币》“‘一带一路’倡议最佳中资银行”、“最佳跨境现金管理银行”、“最佳中小企业银行”和“最佳贸易融资银行”等多项大奖。发行人自 2011 年起连续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强化资本实力和整体营运能力，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风险。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er is one of the largest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The business scope covers commercial banking, investment banking and insurance, providing comprehensive and quality financial services to individuals and corporate customers worldwide. In recent years, the Issuer has won honours and awards including Ranked 4th in Top 1,000 World Banks by *The Banker*, the best listed banks by *Financial Times*, the best RMB clearing bank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by *The Asian Banker*, Ranked 8th in the Top 2,000 Global Enterprises by *Forbes*, Asia excellent commercial bank in 2018 by *the 21st Century Economic Report*, Best Commercial Bank in 2018 by *Financial Times*, the best international bank and the best acquisition bank by *Global Finance*. Besides, *The Asian Currency* reward the Issuer the best Chinese bank in 'The belt and the road' proposal, the best cross-border cash management bank, the best small business bank, the best trade

finance bank and many other prizes. The Issuer has been selected as a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 since 2011. In the future, the Issuer will continue to strengthen their capital strength and overall operating capacity to enhance its ability to resist risks, further consolidate and strengthen their competitive advantages, constantly improve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s, to ensure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and minimize the write-down risk of the Bonds.

（二）利率风险 **Interest Rate Risk**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Due to factors such as the operation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the country's macroeconomic policies, there is uncertainty regarding the volatility of market interest rates. The Notes' duration is relatively long. Throughout the Notes' entire course of duration, the market interest rates may rise, which may relatively lower the level of investment return of the fixed-income Notes.

对策：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于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ance will take place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rough book running to all public investors. Final coup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through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placement. The proposed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has provided compensation on possible risk. The Notes will be trading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and the enhanced liquidity will in turn assist the investor to better manage the interest risk.

（三）交易流动性风险 **Trading Liquidity Risk**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

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The Notes will be traded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and the lack of market counterparties may result in a level of liquidity risk.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

Countermeasure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ond market, the bond trading and circulation related system will be more perfect, the conditions of bond circulation and trading will be improved, and the future trading liquidity risk will be reduced. The Issuer will also try to expand the investor community during the issuance of the Notes.

（四）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Risk Related to Distribution Payment and Non-cumulative Distribution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期债券利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Once the Issuer is affected by factors such as natural environment, economic situation, national policies or management, it may face decline in operating efficiency or lack of liquidity, which may affect the scheduled Distribution Payments of the Notes.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Note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Noteholder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Therefore, once the Issuer fails to make adequate Distribution Payment to Noteholders, investors will face the risk of losing the Distributions due to the non-cumulative feature thereof.

对策：发行人作为中国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

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风险。

Countermeasures: As one of China's large state-controlled commercial banks, the issuer has a sound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a stable financial situation, a complete and effectiv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and good risk management. In the future, the issuer will further improve the management level, continue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ensure its own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and reduce the interest payment risk of this bond as much as possible.

（五）再投资风险 Reinvestment Risk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The market interest rate may fall before the maturity of the bonds, which will lead to a decrease in the reinvestment yield of the bonds.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ance will take general adoption of the market principle so that the final price of the bonds will be accepted by the market and reflect investors' judgement on reinvestment risk. In addition, investors will consider both the bond's duration and yield based o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macroeconomic trends and other factors.

（六）评级风险 Rating Risk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The Issuer or the bond's credit rating may vary due to changes in the issuer's operating

conditions, which may in turn affect the trading price of the bonds and investor's return.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其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预计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Countermeasures: While the issuer steadily develops its traditional business, it seeks to constantly develop new business and new customers, in order to achieve diversified profit growth pattern, and continuous operating capacity. The issuer's stable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sound profitability will provide sufficient finance for the bond's payment of interest. The issuer's credit rating is not expected to be downgraded in the future.

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Risks Relating to the Issuer's Business

（一）信用风险 Credit Risk

信用风险是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导致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经济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和资金业务。

Credit risk refers to the possibilities that Issuers may suffer certain economic losses because borrowers or counterparties fail or are unwilling to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s. The credit risk of Issuers mainly comes from loans, trade financing and capital business.

如发行人公司治理责任追究不到位，信贷调控不足、信用风险及客户风险管控不足、风险分类不准确，业务管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无法有效控制及降低目前贷款组合以及未来发放的新贷款中的减值贷款水平，或者如果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的贷款损失，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已经或将会继续受到发行人减值贷款的负面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即适用于发行人的会计准则），贷款只会在有客观证据显示发行人不能根据原有贷款合约条款收回所有到期清偿款额时方会确认贷款为减值。

If the Issu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sponsibility is not in place, credit control, credit risk and customer risk management are insufficient, risk classification is inaccurate, business management is not standardized, or the Issuer cannot effectively control and reduce the level of impairment loans in the current loan portfolio and in new loans issued in the future, or if the loan impairment reserve of the Issuer is insufficient to compensate for the actual loan losses,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business performance of the Issuer may be significantly adversely affected. The performance of the Issuer has been or will continue to be negatively affected by the impairment loan. Under CAS (i.e. accounting standards applicable to Issuers), loans are recognized as impaired loans only when there is objective evidence that the Issuer cannot recover all due repayments under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loan contract.

如果发行人无法变现贷款抵押品或执行担保以覆盖发行人贷款的本金和利息余额，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当部分贷款以抵押品作担保。发行人的贷款抵押品主要包括位于中国的房地产和其他金融及非金融资产，基于非发行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响中国经济的宏观经济因素，贷款抵押品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特别是中国经济放缓可能导致中国房地产市场回落，继而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少贷款抵押品的价值跌至低于有关贷款本金余额的水平。发行人贷款抵押品价值的任何大幅的下跌，都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能从变现押品所收回金额的减少，并使发行人的减值损失增加。再者，发行人相当部分境内贷款均附有担保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发行人就保证人承担的风险一般为无抵押，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一旦严重恶化，便会增加发行人可能无法在需要或要求时收回该等保证的全部或任何款项的风险。此外，若相关担保人未能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该等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可能被法院裁定为无效。

The financial position and operating performance of the Issuer may be adversely affected if the Issuer is unable to liquidate the loan collateral or enforce the guarantee to cover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balance of the loan. A considerable portion of the loan of the Issuer is secured by collateral. The collateral of loans mainly includes real estate, other financial and non-financial assets located in China. The value of collateral of loans may fluctuate or fall based on factors beyond the Issuer control, including macroeconomic factors affecting

China's economy. In particular, the slowdown in China's economy may lead to a fall in the real estate market, which in turn may cause the value of many collateral loans issued by Issuers to fall below the level of the principal balance of the loans concerned. Any significant decline in the value of the collateral on the Issuer loan is likely to result in a reduction in the amount recoverable from the collateral and an increase in the impairment losses. Moreover, a considerable portion of the domestic loan of the Issuer is accompanied by a surety guarantee provided by the guarantor. The risk of the guarantor is generally unsecured. If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of the guarantor deteriorates seriously, it increases the risk that the Issuer may not be able to recover all or any of the guarantees when required or requisite. In addition, if the relevant guarantors fail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the guaranty provided by such guarantors may be judged invalid by the court.

对策：发行人进一步加强治理责任追究，强化问责处理，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抓化解、控风险、促发展、强基础，强化信贷调控和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推进信贷结构优化，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提高风险分类准确性。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强化统一授信，全面扎口信用风险管理。完善资产质量监控体系，通过强化贷后管理、加强客户集中度管控、建立大户风险化解责任制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潜在风险识别、管控和化解机制。加强对重点地区的风险分析与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督导，加强对各业务条线的窗口指导，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发行人以促进战略实施和平衡风险、资本、收益为目标，加大应用新资本协议实施成果，完善信贷组合管理方案。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和产业政策导向，制定行业授信指引，持续推进行业政策体系建设，优化信贷结构。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er has further strengthened corporate governance. Closely tracking changes in macro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the Issuer controlled and mitigated credit risks. It adjusted the structure,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olidated the foundations of its credit risk management function. In addition, the Issuer strengthened credit control and credit asset quality management, pushed forward optimisation of its credit structure, further improved its credit risk management policies and took a proactive and forward-looking stance on risk management. Taking a customer-centric approach, the Issuer

further strengthened its unified credit granting management, and enhanced full-scope credit risk management. It improved its asset quality monitoring system and further enhanced potential risk identification, control and mitigation mechanisms by intensifying post-lending management, reinforcing customer concentration control. The Issuer maintained relatively stable asset quality by enhancing the supervision of risk analysis and asset quality control in key regions, and strengthening window guidance on all business lines. The Issuer continuously adjusted and optimised its credit structure. With the aim of advancing strategic implementation and balancing risk, capital and return, the Issuer stepped up the application of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and improved the management plans of its credit portfolios. In line with the government's macro-control measures and the direction of industrial policy, the Issuer enacted guidelines for industrial lending and continued to push forward the building of an industrial policy system so as to optimise its credit structure.

公司金融方面，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管控和主动压退，通过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总量和投向，防范化解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风险。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严格控制总量。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个人金融方面，落实个人住房贷款的监管要求，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完善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车位贷款、海外个人贷款、信用卡授信等方面的管理政策。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地区的风险管控。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年审，对国别风险敞口实施限额管控。持续优化国别风险敞口统计系统，定期评估、监测、分析、报告国别风险敞口，实现对限额使用情况的精准管理。建立“年度报告+季度监测+重大风险事项报告”的国别风险监测报告体系，定期发布国别风险分析报告，更新国别风险监测表，及时评估国别风险重大风险事项影响，发布风险提示。对潜在高风险及敏感国家和地区实施差异化管理。

In terms of corporate finance, the Issuer could further strengthen risk identification, control and active rollback in key areas. Through quota management, the Issuer should strictly control the total amount and investment direction, and prevent and solve the serious risk of excess capacity. Strengthen the loan management of local government financing platform

and strictly control the total amount. The Issuer should implement the national real estate regulatory policies and regulatory measures to strengthen the risk management of real estate loans. In terms of personal finance, the Issuer will implement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for individual housing loans and continue to enforce differentiated individual housing loan policy strictly. The Issuer will improve the management policies on personal housing loans, personal consumption loans, personal parking loans, overseas personal loans and credit card granting. The Issuer should strengthen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key products and key areas, strengthen country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grate country risk management into comprehensive risk management system. In addition, the Issuer could carry out the national risk rating annual review and control the risk exposure of the country. Continuously optimize the national risk-exposure statistics system, regularly assess, monitor, analyze and report on national risk exposure, to achieve accurate management of quota use. Establish the national risk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system, which could be ‘annual report + quarterly monitoring + major risk event report’. Publish the national risk analysis report regularly, update the national risk-monitoring table, timely assess the impact of major national risk events, and issue risk tips. The Issuer would implement differentiation management to the countries and regions which are in potential high-risks and instable.

（二）市场风险 **Market Risk**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导致发行人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主要为净利息收入，近年来，随着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存款及贷款业务的竞争加剧，可导致融资成本上升，贷款定价下跌，从而使发行人净利息收入减少。此外，发行人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余额中的相当一部分均以外币列示，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亦受有关外币利率、汇率波动所影响。

Market risk refers to the risk of loss of business on-and-off-balance sheet due to adverse changes in market prices (interest rates, exchange rates, stock prices and commodity prices). The market risk of Issuers is mainly reflected in interest rate risk and exchange rate risk. The operating performance of the Issuer is mainly net interest income. In recent years, interest

rate liberalization has been basically completed. Competition in deposit and loan business has intensified, which can lead to higher financing costs and lower loan pricing, thus reducing the net interest income of the Issuer. In addition, a considerable portion of the interest assets and interest-paying liabilities are denominated in foreign currencies. Therefore, the financial position and operating performance of Issuer are also affected by fluctuations in interest rates and exchange rates of foreign currency.

对策：发行人完善市场风险偏好传导机制，优化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模式，主动适应业务发展变化。加强市场风险及交叉风险前瞻性研判，提高风险预警及化解能力。持续推进市场风险数据集市及系统建设，研究运用先进风险计量手段，提高风险计量准确性及风险量化能力。

Countermeasures: Issuer should improve market-risk-preference transmission mechanism, optimize the market risk limit management mode, and adapt to business development changes actively. Strengthen market risk and cross-risk forward-looking judgments to improve risk early warning and resolution capabilities. Continue to promote market risk data marts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research and use advanced risk measurement methods to improve risk measurement accuracy and risk quantification ability.

发行人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利息净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汇率风险管理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并通过结汇、套期保值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外汇敞口得到有效控制。

The Issuer mainly evaluates the 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 accounts through interest rate repricing gap analysis, and timely adjusts the asset and liability structure according to market changes, in order to control the fluctuation of net interest income to an acceptable level. The exchange rate risk management strives to achieve the matching of the source of funds with the currency used, and manages the exchange rate risk through settlement and hedging, so that the foreign exchange exposure can be effectively controlled.

（三）流动性风险 **Liquidity Risk**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

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若干资产负债表外安排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信用及流动性风险。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会提供承诺和担保服务，包括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有关其客户表现的承诺、担保、信用证，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显示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发行人因该等资产负债表外承诺须面对其客户的信贷风险。发行人客户的信誉日后可能下降，若其客户无法履行其结欠第三方的义务，发行人可能被要求履行其承诺及保证。若发行人不能就该等承诺及保证从其客户获得还款或其他弥偿，其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Liquidity risk refers to the risk that the commercial bank has liquidity, but cannot obtain sufficient funds in a timely manner or cannot obtain sufficient funds at a reasonable cost to cope with asset growth or pay debts due. Certain off-balance sheet arrangements may expose Issuers to credit and liquidity risks.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business, the Issuer will provide commitment and guarantee services, including providing the clients with a commitment, guarantee, and letter of credit regarding their customer's performance. These commitments and guarantees are not shown as liabilities in the balance sheet of the Issuer. The Issuer is exposed to the credit risk of its customers as a result of these off-balance sheet commitments.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the customers may decline in the future, and if the client is unable to meet its obligations owed to third parties, the Issuer may be required to fulfill its commitments and guarantees. If the Issuer is unable to obtain repayments or other indemnities from its customers in respect of such undertakings and guarantees, its business, financial condition and results of operations may be adversely affected.

对策：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发行人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

Countermeasures: The goal of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is to establish a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system to effectively identify, measure, monitor and control the liquidity risks of the group and legal person level, various agencies and business lines to ensure reasonable costs. Meet liquidity needs in a timely manner. The Issuer adheres to the

operating principles of safety, liquidity and profitability, strictly implements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improves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liquidity risk,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s the forward-looking and scientific nature of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四）操作风险 Operational Risk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Operational risk refers to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incomplete or problematic internal processes, personnel and IS/IT systems, or external events.

对策：发行人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支持力度。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运行机制，开展灾备演练，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er continues to improve its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system, and intensifies the application of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tools. It uses the operational risk and control assessment (RACA), key risk indicator monitoring (KRI), lost data collection (LDC) and other management tools to continuously carry out its operational risks management including risk identification, evaluation and monitoring. The Issuer optimized its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achieved increased system support. It promoted the construction of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 optimized the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operation mechanism, carried out disaster recovery drills, and enhanced its ongoing business operation capacity.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Risks Relating to Policy and Law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Risk of Monetary Policy Adjustment**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Adjustment of monetary policy and regulation will have a direct impact on the Issuer's business activities. In recent year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has carried out a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the monetary policy control method in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ing a prudent monetary policy, however since the effect of the monetary policy is bilateral, the Issuer's business and operating efficiency could be affected if the Issuer's operations cannot be properly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end of monetary policy changes.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er will keep track of and research on the background factors of adjustments made with the monetary policy, grasp the changing patterns of economic policies and financial monetary policies, and rationally adjust the credit loan allocation policy and asset-liability structure. At the same time, the Issuer will strengthen analysis and forecast of the interest rate and exchange rate market trends, adjust its liquidity reserve and capital position structure according to market conditions. In addition, the Issuer will strengthen its cost management and risk control over funding operations, thus to reduce the adverse impact of monetary policy changes on the Issuer's operations.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Risk of Changes in Financial Regulatory Policies**

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将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Adjustements of China's banking regulatory policies may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Issuer's operating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These policie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four groups: regulations on business product types and market entry permissions,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establishing new branches and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on tax policy and accounting system, and regulations on the pricing of banking products (including interest rates and fees for intermediate business).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尽早拓宽业务领域；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抵御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er will take measures to research on and analyze the trend of policy changes, prepare in advance and explore comprehensive business operation, in order to act in quick response in expanding its business horizon within the approved scope. Meanwhile the Issuer will promote business restructuring, optimize customer structure, and preclude adverse effects resulted from changes in the market environment.

（三）法律风险 **Legal Risk**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增加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The bank faces various legal risks in its daily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including the risk of declining asset values or increasing liabilities due to incomplete and incorrect legal opinions and documents; the risk that existing laws may not be able to resolve the bank's

related legal risks; and risks due to changes in current laws related to banks and other commercial institutions.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识别、评估法律风险，进一步加强法律风险管理，妥善处理相关法律风险。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er will actively implement techniques in identifying and analyzing legal risks. It will further improve its legal risk management to ensure relevant legal risks are handled with appropriate precautions.

（四）竞争风险 Competitive Risk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中资银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仍有发展空间。

With the further improvement of China's market economy, a commercial banking system mainly with large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joint-stock commercial banks and city commercial banks has been formed. At present, China's 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ave show great level of homogeneity in terms of geographical setting, business types and targeted customer groups. The competition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fierce, and banks are facing challenges such as loss of customer and market share decline. Furthermore, with the further opening of China's domestic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more foreign banks will enter the country and their business scope will gradually expand, there's still room for development in term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asset quality, capital and profitability, and financial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对策：发行人以建设国际一流银行为目标，力求实现可持续的盈利和业务质量的提高。发行人致力于全面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金融业务方面，大力推进业务转型，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拓展客户基础，加快推动海内外一体

化、综合化经营，努力提升公司金融客户全球服务能力，实现公司金融业务平衡稳健发展；个人金融业务方面，把握经济结构转型带来的发展机遇，紧跟利率与汇率市场化、人民币结算账户改革等政策导向，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充分发挥多元化业务平台优势，立足专业领域，深化业务联动，推进交叉销售和产品创新，提升集团协同效应，向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er aims to build a world-class bank and strives to achieve sustainable profitability and improved business quality. The Issuer is committed to comprehensively improving its core competitiveness: promotes business transformation in the company's financial business, intensifies product innovation, continuously optimizes customer structure, further expands customer base, accelerates integration of domestic and overseas business, strives to enhance global service capabilities to financial customers, in order to achieve balanced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s financial business. In terms of the Issuer's personal financial business, it will grasp th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rom the country's economic restructuring, keep pace with interest rate and exchange rate marketization, RMB settlement account reforms,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 product competitiveness, thus to further optimize its customer experience. The Issuer will fully utilize its advantages in diversified business platforms. Based on its specialized fields, the Issuer will promote business interaction within the group, encourage cross-selling and product innovation, enhance the synergy effect of the group, and provide high quality and comprehensive financial services to customer.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CHAPTER 3 INFORMATION OF THE BONDS

一、主要发行条款

Main Issue Terms

（一）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二）发行人 **Issuer**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三）发行规模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The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30 billion.

（四）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whole or part of the Bonds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六）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in subordination,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七）减记条款 Write-down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

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 will not be reinstat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

（八）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

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a prescribed fix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an arithmetic average of yields to maturity of the applicable 5 years Chinese government Bonds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Government Bonds Depository Trust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change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九）利息发放条件 **Distribution Payment**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whol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十）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十一）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十二）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十四）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利益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十六） 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十七） 发行首日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2 年 4 月 8 日

April 8, 2022

（十八） 簿记建档日 Date of Booking Running

2022 年 4 月 8 日

April 8, 2022

（十九） 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April 8, 2022 to April 12, 2022,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二十） 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2 年 4 月 12 日

April 12, 2022

（二十一） 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2 年 4 月 12 日

April 12, 2022

（二十二）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2027 年 4 月 12 日

April 12, 2027

（二十三） 票面利率重置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二十四） 付息日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pril 12 of each year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五） 付息方式 Distribution Method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The Distributions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

（二十六） 交易流通 Trading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二十七） 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根据信用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redit Rating agency,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二十八） 托管人 Trustee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二十九） 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

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三十） 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fter deducting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三十一） 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When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三十二） 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0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fter deducting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二、认购与托管

Purchase and Custody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Investor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following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matters when subscribing to the bonds of this period: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The bonds of this period are publicly issued o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means of bookkeeping and filed and centralized placement. The specific methods and requirements for investo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bond placement of this period will be stipulated i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bond purchase and placement methods issued by the lead underwriters;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subscribe for bonds of the current period based on an offer that complies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bond purchase and placement regulations of the current period. If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other provisions on this article, they shall be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三）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四）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method. The Bond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recorded in their accounts in CCDC.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Lead Underwriter shall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Bonds to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ustee must be followed.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e above bond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and any regulations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n the laws, regulations,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s relevant provisions available currently should be taken as criterion.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of the Issuer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The Issuer of the Bonds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o investors as follows: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The Issuer, as a commercial bank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China, has the qualification to operate the business listed in the business licens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has sufficient powers, authorizations and legal rights to own its assets and operate its business;

（二）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ngage in the issuance of Bonds as stipulated in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has taken legal person actions and other actions necessary to approve the issuance of Bonds.

（三）本发行公告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After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is approved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once the Issuer officially disclosed it to the public, it is deemed that the Issuer has issued an offer of invitation to the public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 or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bligation under the bond or the exercise of any of its rights under the Bonds will not contravene any laws, regulations, ordinances, judgments, orders, authorizations, agreements or obligations applicable to the Issuer. If there are conflicting situations, the Issuer has obtained effective exemptions from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nd these exemptions are legally binding in Chinese law and can be enforced through judicial channels;

（五）本发行公告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企业会

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ar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CA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all major respects fully, truly and fairly reflect the Issuer's financial statement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period and performance during the accounting period.;

（六）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er promises to follow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during the duration of the Bonds.

（七）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The Issuer has already submitted, registered or filed all reports, resolutions, declaration forms or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in a proper form on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

（八）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Issuer to investors is true and fair in all major aspects;

（九）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The Issuer promises to investors that the all the statements and guarantees above are true and precise at the time of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The Subscription Commitment of Investors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Investors have sufficient power and authorization to purchase the Bonds and have taken the necessary actions to purchase the Bonds.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The purchasing of the Bonds or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bligations relating to the Bonds or the exercise of any rights under the Bonds shall not contravene any laws, rules, regulations, judgments, orders, authorizations, agreements or obligations applicable to investors.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Investors have fully understood and carefully considered the various risk factors when investors evaluate and purchase the Bond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isk factors described in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the Offering Circular;

（四）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Investors have fully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the Offering Circular o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Bonds, and are bound by all the provisions.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Issuer could continue to issue new financial bonds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same payment priority or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eds of future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relevant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without obtaining the consent of investors of the Bonds.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The Issuer wi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and administration, truthfully, accurately, fully and timely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Bonds, which mainly includes periodic reports, major event disclosure and follow-up credit rating report etc.

（一）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Periodic reports: During the bond duration, the bank will disclose annual reports to investors before April 30 of each year. The annual report shall include the details of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in the previous year, financial reports audited by certified accountants, and major lawsuits involved; At the same time, the bank will disclose relevant important information in periodic reports on a quarterly basis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二）重大事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事件。

Disclosure of major events: The bank will disclose to investors in a timely manner the major events that may affect the bank's ability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三）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Follow-up credit rating report: The bank will disclose the bond follow-up credit rating report before July 31 of each year;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The issuer will follow the *Financial Bonds Approach in China Domestic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Financial Bond Issuance Management Operating Procedures*, *The Operational Rules for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nd other regulations disclose other information.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法律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meet the current requirements of effec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will be adjus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djustments of relevant policies promulgated by the regulatory agencies.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Applicable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The existence, validity, interpretation, performance of this bond and any disputes related to this bond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e performance or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nd issuance terms or any other disputes related to the issuance terms, both parties shall first resolve them through negotiation. If no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parties may submit such disputes to the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settlement by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in force at that time.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注册资本：	294,387,791,241 元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8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cn
证券信息：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SH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HK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期) 证券简称：BOC 20USDPREF 证券代码：4619.HK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期) 证券简称：中行优 3 证券代码：360033.SH (第四期) 证券简称：中行优 4 证券代码：360035.SH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 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

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 1912 年由孙中山批准成立，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

从 1912 年至 1949 年的 37 年期间，发行人的职能发生过三次变化。1912-1928 年，行使当时政府中央银行的职能；1928 年发行人成为政府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1942 年发行人成为发展国际贸易的外贸专业银行。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中国政府接管了发行人，同年 12 月发行人总管理处由上海迁至北京。1950 年发行人总管理处归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领导。1953 年 10 月 27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中国银行条例》，明确发行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许的外汇专业银行。

1979 年 3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准，发行人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同时行使国家外汇管理总局职能，直属国务院领导。发行人总管理处改为发行人总行，负责统一经营和集中管理全国外汇业务。1983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随后发行人与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分设，各行其职，发行人统一经营国家

外汇的职责不变。至此，发行人成为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之下的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

1994 年初，根据国家金融体制改革的部署，发行人由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1994 年金融体制改革之后，发行人成为一家国有商业银行。1994 年和 1995 年，发行人分别在香港和澳门成为发钞行。

2003 年，发行人被国务院确定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银行之一。2004 年 8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标志着发行人的历史翻开了崭新的篇章。

2006 年 6 月、7 月，发行人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和内地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

发行人是 2008 年北京夏季奥运会和 2022 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唯一官方银行合作伙伴，是中国唯一的“双奥银行”。

2021 年，发行人再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成为新兴市场经济体中唯一连续入选的金融机构。

三、发行人现状

（一）经营概况

发行人是国内最知名的大型商业银行之一，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发行人自 1912 年 2 月正式成立后，在超过百年的经营历史中为国内商业银行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将“中国银行”打造成为国内最知名的品牌之一。

发行人在商业银行领域取得了多项重要的成就。1929 年，发行人开设伦敦分行，是首家开设境外分行的国内商业银行；1985 年，发行人推出了中国的第一张银行卡；1994 年和 1995 年，发行人的香港分行和澳门分行分别成为香港和澳门的发钞银行；1998 年，发行人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为国内同业安排了第一笔美元银团贷款；2006 年 6 月和 7 月，发行人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内地和香港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2007 年，发行人成为首家成立私人银行的中国商业银行；2010 年，发行人先后完成 A 股可转债、A+H 配股发行，在五家大型商业银行中率先补充资本。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获得了多项知名机构及媒体授予的奖项和荣誉，包括 FSB

（金融稳定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2021、2020、2019、2018）、The Banker（《银行家》）全球 1,000 家大银行第 4 位（2020）、第 4 位（2019）、第 3 位（2018）、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第 4 位（2020）、第 4 位（2019）、第 4 位（2018）、FORTUNE（《财富》）世界 500 强第 43 位（2020）、第 44 位（2019）、第 46 位（2018），胡润研究院胡润品牌榜 TOP200 第 13 位（2019）、“2018 胡润品牌榜”排名第 13 位，品牌价值 1,300 亿元（2018），Forbes（《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第 10 位（2020）、第 8 位（2019）、第 9 位（2018），Global RMB“最佳金融机构类发行人奖项”（2018），Euro money（《欧洲货币》）“全球新兴市场最佳银行”（2019）、Asia Money（《亚洲货币》）“年度绿色交易”（2020）、“‘一带一路’倡议中国最佳金融机构”（2020、2019）、“中国最佳公司及投资银行”（2018）、“中国最佳跨境债务融资奖”（2018）、“最佳贸易融资银行”（2020、2019、2018）、“最佳交易银行”（2020）、“最佳并购融资银行”（2020）、“最佳全球投资布局奖”（2018）、“海外市场表现最佳的绿色金融银行”（2018）、“最佳跨境现金管理银行”（2019）、Finance Asia（《亚洲金融》）“最佳债券承销商”（2020）、“年度最佳 ESG 集资公司”（2020）、“最佳‘一带一路’银行”（2019）、“最佳熊猫债券交易商”（2019）、“最佳绿色债券奖”（2019）、“年度最佳一带一路交易奖”（2018）、Global Capital Asia“最佳金融债券奖”（2018）、The Asian Banker（《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人工智能应用”（2020）、“中国年度跨境财富管理服务”（2020）、“亚太区最佳人民币清算行”（2019）、“全面风险技术实施奖”（2019）、《亚洲私人银行家》“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国有银行组）”（2020）、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一等奖”（2020、2019）、外汇交易中心“最佳综合做市机构”（2020）、《第一财经》“最佳数字化银行”（2020）、《中国经营报》“卓越竞争力手机银行”（2020、2021）、《中国报道》“金融行业最佳海外形象企业”，《金融时报》“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2020）、“年度最佳商业银行”（2019）、“最佳上市银行”，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社会责任管理者（2020）、“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成效奖”（2020）、“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成效奖”（2020）、“中国银行业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2020）、《证券时报》“中国智能投顾（理财）先锋榜奖”（2020）、新浪“责任投资最佳银行”（2020）、The Asset（《财资》）“中国最佳可持续发展金融发行人”（2020）、“中国最佳离岸社会责任债券”（2020）、中国中小企业投融资交易会“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案例”（2020）、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年度报告金奖”（2020）、《中国新闻周刊》“年度责任企业”（2020）、中华英才网“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 100 强”（2020）、《亚洲银行

家》“中国最佳无摩擦客户体验项目”(2021)、《亚洲货币》“香港最佳数码银行”(2021)、国际金融论坛“全球绿色金融奖——机构年度奖”(2021)、《中国经营报》“卓越竞争力零售业务银行”(2021)、《环球金融》“最佳可持续金融银行奖”(2021)、“可持续蓝色债券杰出领导全球奖”(2021)等。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44,026.5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329.15 亿元,增长 7.17%。负债总额 222,398.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467.74 亿元,增长 6.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84.1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67.18 亿元,增长 10.08%。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050.9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7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9%和 2.92%。实现利息净收入 4,159.18 亿元,非利息收入 1,496.13 亿元,同比减少 253.19 亿元,下降 14.47%。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26.46%,同比下降 5.39 个百分点;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 0.87%,净资产收益率(ROE) 10.61%,净息差 1.8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262,299.2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272.61 亿元,增长 7.49%。负债总额 239,436.0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037.82 亿元,增长 7.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05.0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20.81 亿元,增长 5.99%。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723.5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5.2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50%和 12.22%。实现利息净收入 3,160.15 亿元,非利息收入 1,400.59 亿元,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30.7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 0.91%,净资产收益率(ROE) 11.57%,净息差 1.75%。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国际形势波谲云诡,世界经济深度衰退。作为全球化、综合化程度最高的中资银行,发行人面临的风险挑战尤为严峻突出。面对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发行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担负“融通世界、造福社会”的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党和国家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强化执行年”定位,克服多重压力挑战,统筹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各方面工作,新活力不断培育,新动能持续迸发,新突破积跬致远,困难比预想的多,成绩比预想的好,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主动融入大局,大力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发行人牢记初心使命,坚定不移将自身发展与国家命运融为一体,为社会谋福利,为国家求富强,高水平服务对外开

放，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0 年，境内人民币贷款新增创历史新高，重点投向普惠金融、民营企业、绿色金融等领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1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8%。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长 34.1%，制造业贷款占比保持中资大型银行较高水平，绿色信贷占比稳步提高。持续加大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和城市业务布局力度，首发多项综合服务方案，粤港澳大湾区业务保持同业领先。推出稳外贸十三条措施，助力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国际结算、出口信保融资等业务保持中资同业领先。作为唯一战略合作伙伴，连续三年全方位服务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受到市场广泛好评。

担当大行责任，统筹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发行人坚持全行“海内外”一盘棋，持续做好办公和营业场所防疫、员工健康防护等安排，灵活采取线上办公、线上服务等方式，保持全球运营畅通有序。加大金融抗疫力度，率先发布支持湖北“三十条”，全力支持湖北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落实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政策，着力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例以及首贷率，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境内外机构风雨同舟、守望相助，在全球范围内统筹调配防疫物资，向中国境内和境外 57 个国家和地区支援防疫物资超过 1,000 万件，获得广泛赞誉。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加大定点扶贫帮扶力度，强化金融扶贫服务支撑，扶贫贷款余额较快增长。帮扶咸阳市永寿、长武、旬邑、淳化 4 县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助力全国 1,034 个贫困村脱贫摘帽，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

狠抓基础工作，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发展。发行人加快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企业级架构建设，项目管理和质量管控体系初步成型，信息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持续增强，科技赋能作用逐步显现。个人金融架构改革成效显著，全流程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发展模式加快向全量客户、全量资产转变，业务贡献度大幅提升。公司金融“双户双基”逐步夯实，存款质量稳步提高，信贷结构持续改善，环球交易银行平台建设加速推进。金融机构客户拓展持续进取，跨境托管、熊猫债保持中资同业领先，外汇交易币种保持中资同业第一。跨境、教育、体育、银发四个战略级场景生态建设扎实推进，客户触达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服务重心大幅下沉，对客户和业务边界拓展作用逐步显现。智慧运营与网点转型成效明显，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手机银行功能不断丰富，客户体验持续提升。

发挥特色优势，不断提升全球化综合化水平。全球化、综合化是百年中行的历史

积淀和基因传承。发行人持续推进境外机构区域化管理、集约化经营改革，境外机构区域整合和区域总部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境外服务网络覆盖 61 个国家和地区。自 2015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一带一路”沿线累计跟进境外重大项目逾 600 个，累计完成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各类授信支持逾 1,851 亿美元。银团贷款、并购贷款等高端结构化融资业务领先同业。大力拓展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群，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占据“半壁江山”，跨境人民币结算量、清算量保持同业领先。推进综合经营建章立制，“四梁八柱”搭建完成。中银证券成功上市，中银金租、汇华理财先后设立，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投管行在雄安新区开业。综合经营布局成效显著，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增强。

强化底线思维，全面提升风险合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的生命线。发行人积极研判风险形势变化，加强资产质量监控，开展多轮疫情影响排查，加大不良清收化解力度。主动管控风险，公司授信管理体制优化初见成效。强化反洗钱和制裁合规管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纠纷调解赔偿机制。动态完善风险偏好政策，稳妥应对金融市场变化，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主要风险指标保持平稳。

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激发干部员工活力。发行人深化组织架构、经营模式和管理机制变革，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全年 24 个改革项目、117 项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在总行成立教育发展部，设立中银大学，全员培训培养体系不断完善；成立资产负债管理部，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管理的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授信管理体制，统筹推进营销管理体制转型。“强总部”建设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重要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加大干部交流任职力度。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开展顺应时代潮流、具有自身特色、符合发展规律的企业文化建设，提出了以使命、愿景、价值观、员工行为规范和行动格言为主要内容的文化理念体系。通过文化的力量，凝聚员工价值共识，统一员工行为方式，引导和激励广大干部员工继承百年中行服务为民的优良传统，发挥百年中行全球服务的特色优势。

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是银行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石。发行人持续健全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

管理层负责经营的治理体系，优化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与控股股东的沟通协调，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发行人重大决策得到股东的理解和支持，提高了公司治理运营效率。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以突出的专业水平、丰富的职业经验、卓越的工作能力，对重点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有效保障了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二）2018-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请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和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请详见第七章“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四）发行人的业务渠道

发行人坚持集中、整合、共享、智慧、开放的理念，加快推动全渠道转型升级，打造更具场景整合能力的线上渠道和更具价值创造能力的线下渠道，构建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线上线下有机融合、金融非金融无缝衔接的业务生态圈。

积极把握银行数字化发展趋势，贯彻“移动优先”策略，大力拓展线上渠道，持续迭代升级手机银行，推动线上业务快速增长。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电子渠道对网点业务的替代率达到 95.99%，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到 156.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87%。其中，手机银行交易金额达到 19.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10%，成为活跃客户最多的线上交易渠道。

单位：万户（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企业网银客户数	607.00	543.51	11.68%
个人网银客户数	19,737.19	19,422.67	1.62%
手机银行客户数	22,331.84	21,055.24	6.06%
电话银行客户数	11,117.71	11,136.92	-0.17%

面向公司金融客户，顺应企业移动互联趋势，加快打造发行人综合金融移动门户。依托智能环球交易银行(iGTB)平台，聚焦高频常用、移动特色、国结特色、开放场景，打造场景生态丰富、用户体验极致、产品组合灵活的智能化服务平台，向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立体化的线上金融服务，已覆盖银企对账、转账汇款、账户管理、普惠融

资、投资理财等高频常用基础服务。推出扫码支付等移动专属服务及自助结汇、跨境汇款、汇入汇款、国际结算单证、在线保函等国结特色服务。支持生物识别登录、扫码登录、智能客服等，提供回单验证、企业名片、行事日历等辅助便捷功能，不断提升客户体验。

面向个人金融客户，持续优化产品和渠道功能，助力个人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提升产品和服务价值，促进产品销售及客户活跃度，围绕信用卡、私人银行、养老等重点客群，新增信用卡频道、私人银行专区、“岁悦长情”版等专属服务；新增“我的账本”、月度账单、收益报告等功能。聚焦高频生活消费场景，打造用户最佳体验，为客户提供更加便利的个人金融服务。继续拓展境外服务范围，手机银行覆盖境外机构达到 30 家，支持 12 种语言，服务范围新增荷兰、巴拿马，服务内容涵盖 17 大类，新增在线自助注册手机银行、英国特色电子对账单、在线开户等功能。持续提升线上渠道数字化风险控制能力，2021 年上半年网御事中风控系统实时监控线上渠道交易 37.52 亿笔，同比增长 35.3%，手机银行数字化安全认证工具开通客户数达 1,640 万户，较年初增长 35.53%。

深入推进网点数字化转型，持续丰富智能服务生态，推动网点向全渠道、全场景、全生态的营销服务综合体演进。

加快网点数字化转型。深化跨境生态场景建设，扩展智能柜台非居民服务场景，支持凭护照办理业务，推出多语言服务。把握数字政务改革机遇，构建“政务+金融”双向互通服务体系，在智能柜台上陆续推出社保、税务等政务服务场景，从金融场景切入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推动网点智慧运营工作。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构建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实现“一站式”开立账户和签约产品，推出智能柜台“数字借记卡”发卡和全面无卡化服务，不断改善客户体验。聚焦老年人等重点客群，推出智能柜台“长者版”服务模式，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提升智能金融服务的普惠性。

持续创新网点经营业态。持续推进网点分类管理与差异化建设，进一步细化差异化业务发展和资源配置策略，不断提升各类网点的综合竞争能力。在广东省首家推出“5G 智能+湾区馆”、在山西省推出“5G 智能+文旅馆”，建设“技术应用+服务体验+场景链接+生态融合”四位一体的智慧网点。深入推进网点场景生态建设，围绕跨境、体

育、银发、教育等场景开展特色网点建设，持续完善场景生态链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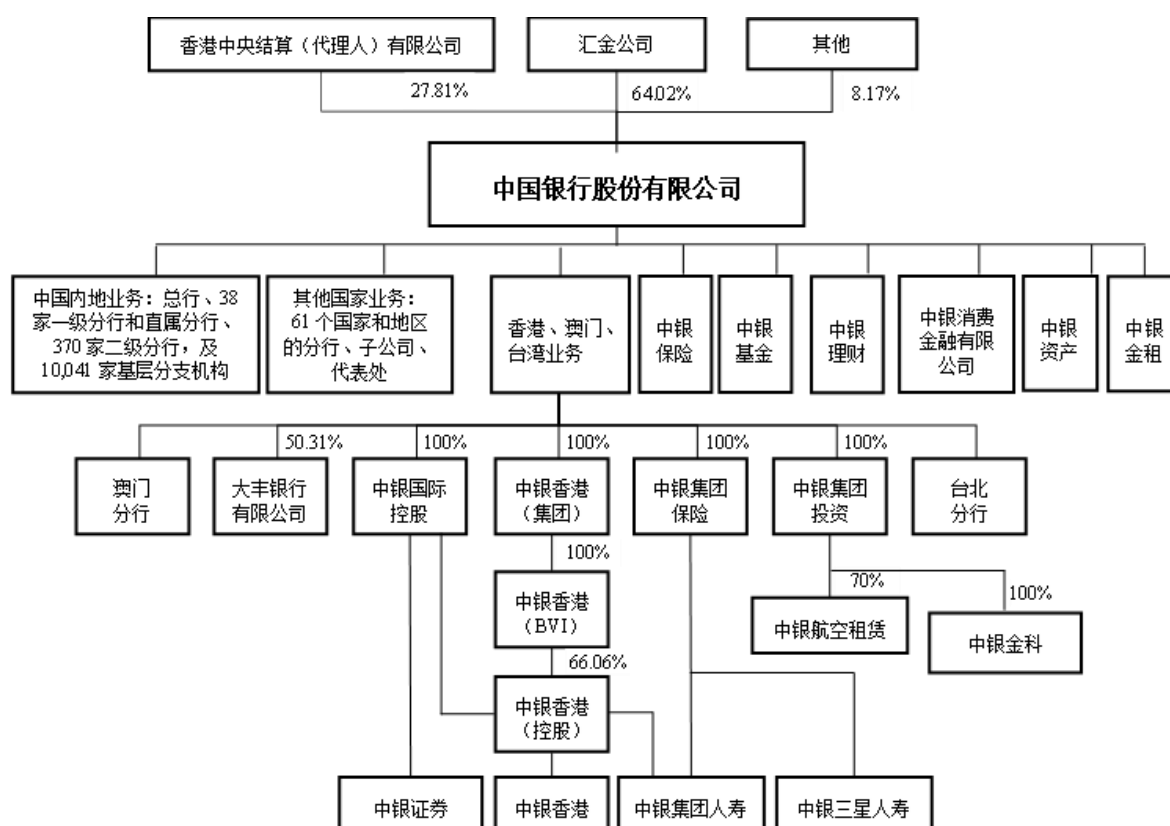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总数（含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450 家，综合经营机构 513 家，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 556 家。

单位：台（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ATM	32,013	33,314	-3.91%
智能柜台	32,465	31,960	1.58%

（五）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1、机构管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境内外机构共有 11,519 家。其中，中国内地机构 10,963 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 556 家。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 10,450 家，其中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38 家，二级分行 370 家，基层分支机构 10,041

家。

发行人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家/人（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情况		机构情况		人员情况	
	资产总计	占比	机构总量	占比	员工总数	占比
华北地区	7,827,509	28.06%	2,075	18.01%	61,925	20.26%
东北地区	861,774	3.09%	900	7.81%	23,831	7.80%
华东地区	5,981,526	21.44%	3,515	30.51%	90,696	29.68%
中南地区	4,239,669	15.20%	2,764	24.00%	66,302	21.70%
西部地区	2,000,768	7.17%	1,709	14.84%	37,511	12.27%
香港澳门台湾	4,829,338	17.31%	390	3.39%	17,721	5.80%
其他国家和地区	2,154,944	7.73%	166	1.44%	7,608	2.49%
抵销	-1,578,2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6,317,327	100.00%	11,519	100.00%	305,594	100.00%

注：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2、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305,594 人。中国内地机构员工 280,265 人，其中，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员工 267,050 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员工 25,329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为 5,041 人。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围绕集团战略和年度重点工作，深入推进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改革。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发展大局，优化完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重点业务领域职能架构，完善区域管理模式、加强机制建设，支持重点区域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在执行委员会下整合设立金融数字化委员会，加强科技体系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加强数字人民币运营的组织保障，全面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

中银大学以落实国家产教融合政策、推进集团战略、服务社会与客户为重点，持续优化培训治理管理机制、不断推进培训数字化转型、大力加强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对内助力战略实施和人才成长，实施加速变革领导力项目、专家大讲堂、青年创新人才全球化项目、全员学习节等重点培训，对外服务国家产教融合战略，开展“慧政学堂”“乡村振兴学堂”“大学生就业培训”等精品项目，得到了发行人员工和社会公众积极评价，彰显了发行人特色优势，提升了品牌影响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共组织 7,808,571 人次参与各类培训学习，其中在线学习总时长达 5,134,465 小时。

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员工队伍活力，加大年轻干部培养，持续推进全球化、综合化人才培养开发。持续推进专业序列建设，优化专业序列设置，完善专业资格管理，进一步打通专业人才发展通道。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选派优秀干部人才到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的地方工作，支持地区经济建设。积极响应国家“就业优先”号召，主动扩大招聘岗位规模，优化招聘政策措施，加大科技人才支持力度，为各类人才提供就业机会。

持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年度考核+长/短周期考核”“业绩考核+价值观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同时加大对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普惠金融、支持民营企业的考核，引导树立正确的业绩观。

发行人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董事会下设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审订人力资源战略和薪酬战略，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请见“公司治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部分。在董事会确定的人力资源和薪酬策略下，管理层负责制定薪酬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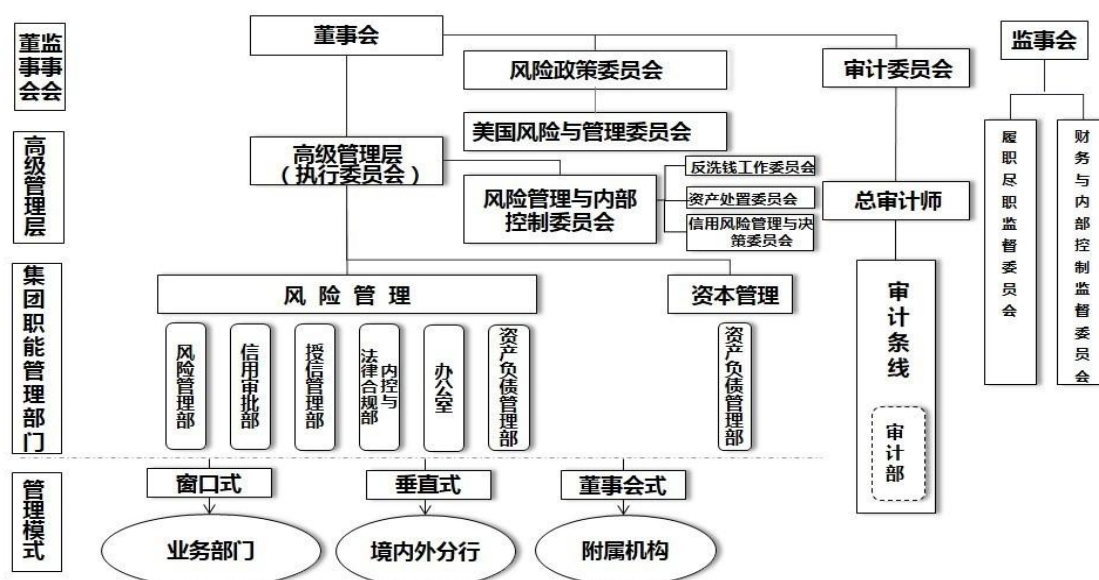
发行人薪酬分配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组成。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岗位价值和员工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集团、员工所在机构或者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并与业绩、风险、内控、能力等因素挂钩。承担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职责人员绩效薪酬的 40%以上需要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如在职期间出现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发行人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福利主要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其他非现金薪酬，按照当地监管政策依法合规进行管理。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薪酬总额配置机制，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持续完善内部薪酬分配结构，薪酬资源向基层机构和基层员工倾斜，有效增强全行可持续发展动力。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发行人持续完善与集团战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治理架构，优化管理机制，理顺管理流程，丰富管理工具，夯实管理基础，为集团持续稳健经营保驾护航。立足未来三至五年风险管理发展方向，编制集团“十四五”风险管理规划，全方位绘制集团风险管理蓝图目标和行动举措。深化巴塞尔协议III、国际基准利率改革新规实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完善综合经营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强化境外机构风险管理要求。加强疫情应对与重大风险报告机制，保障业务连续性。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积极打造线上业务模型“工具箱”与评审“安全阀”，推进多层次智能风控预警体系建设，提升智能风控水平。强化底线思维，从全机构、全业务、全产品、全客户维度，深入开展重大潜在风险排查。积极开展风险文化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全员风险意识。

发行人风险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一）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以促进战略实施和平衡风险、资本、收益为目标，持续推进行业政策体系建设，完善行业资产组合管理方案，制定行业信贷投向指引，优化信贷结构。紧跟国家和发行人“十四五”规划方向，结合“八大金融”发展要求，重点突出科技创新、扩大内需、区域协调、基础设施“四大板块”，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民生消费、现代服务业、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传统基础设施、传统制造业等“十大支柱”领域。

进一步强化统一授信，全面扎口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授信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客户集中度管控，完善资产质量监控体系，进一步提高潜在风险识别、管控和化解的有效性。加强对重点关注地区的风险分析与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督导，加强对业务条线窗口指导和检查、后评价。根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持续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识别、计量、监测等工作。

公司金融方面，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管控和化解，通过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总量和投向，防范化解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风险。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个人金融方面，优化个人授信审批机制，加强授权管理，完善审批人管理，严格准入标准，加强过程监控，在支持个人授信业务发展的同时，防范过度授信和交叉传染风险。

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力度。继续对不良项目进行集中和分层管理，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的督导，持续提升处置质效。积极探索不良清收与“互联网+”的结合，拓宽处置渠道。加大核销、债转股运用，用足用好监管不良贷款转让试点政策，加大个人及银行卡不良资产证券化力度，夯实资产质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科学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

2020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¹总额 2,072.7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0.3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6%，比上年末上升 0.09 个百分点。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3,686.1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26.96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77.84%，比上年末下降 5.02 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不良贷款总额 1,899.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0.34 亿元，不良

¹ “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均不含应计利息。

贷款率 1.65%，与上年末持平。发行人关注类贷款余额 2,645.94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47.20 亿元，占贷款余额的 1.87%，比上年末下降 0.35 个百分点。

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13,711,518	96.67%	12,566,640	96.41%
关注	264,594	1.87%	289,314	2.22%
次级	125,118	0.88%	77,459	0.59%
可疑	33,823	0.24%	51,804	0.40%
损失	48,332	0.34%	48,972	0.38%
合计	14,183,385	100.00%	13,034,189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07,273	1.46%	178,235	1.37%
中国内地				
正常	11,089,055	96.41%	9,885,045	95.95%
关注	222,751	1.94%	247,412	2.40%
次级	115,873	1.01%	72,611	0.70%
可疑	31,078	0.27%	50,334	0.49%
损失	43,034	0.37%	47,006	0.46%
合计	11,501,791	100.00%	10,302,408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89,985	1.65%	169,951	1.65%

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正常	1.21	1.40	2.20
关注	32.66	21.45	23.70
次级	24.68	40.86	51.89
可疑	28.62	18.76	33.5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发行人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其中，第一阶段资产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第二、三阶段资产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

2020 年末，发行人第一阶段贷款余额 136,423.18 亿元，占比为 96.21%；第二阶段贷款余额 3,301.33 亿元，占比为 2.33%；第三阶段贷款余额 2,072.73 亿元，占比为

1.46%。

2020 年末，发行人减值贷款总额 2,072.7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0.38 亿元，减值贷款率 1.46%，比上年末上升 0.09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减值贷款总额 1,899.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0.34 亿元，减值贷款率 1.65%，与上年末持平。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减值贷款总额 172.8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0.04 亿元，减值贷款率 0.64%，比上年末上升 0.34 个百分点。

发行人减值贷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集团			
期初余额	178,235	166,952	157,882
增加额	100,392	94,870	83,009
减少额	71,354	83,587	73,939
期末余额	207,273	178,235	166,952
中国内地			
期初余额	169,951	162,778	154,208
增加额	86,209	88,658	80,680
减少额	66,175	81,485	72,110
期末余额	189,985	169,951	162,778

发行人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和减值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集团						
人民币	11,313,067	164,072	10,125,083	150,532	9,074,501	151,313
外币	2,870,318	43,201	2,909,106	27,703	2,713,182	15,639
合计	14,183,385	207,273	13,034,189	178,235	11,787,683	166,952
中国内地						
人民币	11,245,545	161,651	10,041,692	149,808	8,991,494	151,292
外币	256,246	28,334	260,716	20,143	282,055	11,486
合计	11,501,791	189,985	10,302,408	169,951	9,273,549	162,778

发行人按照真实、前瞻的原则，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20 年，发行人贷款减值损失 1,036.30 亿元，同比增加 48.59 亿元；信贷成本 0.76%，同比下降 0.04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贷款减值损失 935.85 亿元，同比减少 38.71 亿元；信贷成本 0.86%，同比下降 0.14 个百分点。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 2,003.48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69.25 亿元；

不良贷款率 1.30%，比上年末下降 0.16 个百分点；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3,691.6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49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84.26%。

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14,945,790	97.17%	13,711,518	96.67%
关注	235,350	1.53%	264,594	1.87%
次级	90,403	0.59%	125,118	0.88%
可疑	28,086	0.18%	33,823	0.24%
损失	81,859	0.53%	48,332	0.34%
合计	15,381,488	100.00%	14,183,385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00,348	1.30%	207,273	1.46%
中国内地				
正常	12,031,613	96.97%	11,089,055	96.41%
关注	197,254	1.59%	222,751	1.94%
次级	79,139	0.64%	115,873	1.01%
可疑	23,083	0.18%	31,078	0.27%
损失	76,860	0.62%	43,034	0.37%
合计	12,407,949	100.00%	11,501,791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79,082	1.44%	189,985	1.65%

贷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正常	0.53	1.21	1.40
关注	16.92	32.66	21.45
次级	51.94	24.68	40.86
可疑	21.76	28.62	18.76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第一阶段贷款余额 148,655.29 亿元，占比为 96.67%；第二阶段贷款余额 3,114.46 亿元，占比为 2.03%；第三阶段贷款余额 2,003.48 亿元，占比为 1.30%。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贷款减值损失 477.50 亿元，同比减少 129.78 亿

元；信贷成本 0.65%，同比下降 0.25 个百分点。

发行人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6	2.8	3.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4.3	13.9	14.5

注：

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十大单一借款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是否关联方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65,684	0.43%
客户 B	制造业	否	42,050	0.27%
客户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40,610	0.26%
客户 D	商业及服务业	否	40,346	0.26%
客户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6,053	0.23%
客户 F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36,000	0.23%
客户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2,058	0.21%
客户 H	制造业	否	22,643	0.15%
客户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22,602	0.15%
客户 J	房地产业	否	22,000	0.14%

（二）市场风险管理

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市场风险。

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优化集团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强化一二道防线风险管控，提升市场风险防控能力和管理质效。持续加强市场研判和分析，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优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提升管控前瞻性。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

持续加强证券投资风险管控，强化境内债市违约预警和中资美元债市场跟踪，提升投后监控及预警能力，不断夯实债券投资业务质量。进一步加强证券和资管业务风险的集团统筹管理。

汇率风险管理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发行人通过货币兑换、套期保值等方式控制外汇敞口，将汇率风险保持在合理水平。

（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发行人坚持匹配性、全面性和审慎性原则，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总体管理策略是综合考虑集团整体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通过有效管理，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承受的范围内，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平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发行人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发行人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加强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进一步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定期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发行人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发行人流动性比例情况如下表（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8.6	54.5	54.6
	外币	≥25	66.6	58.6	60.4

（五）声誉风险管理

发行人认真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强化声誉风险并表管理，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重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排查预警，加强舆情监测，持续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和报告工作，妥善应对声誉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持续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六）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

1、内部控制

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

继续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业务部门和基层机构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牵头一道防线深入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履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及管理问责职责，通过对重要风险进行常态化监控，及时识别缓释风险，促进业务流程和系统优化。

审计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围绕国家政策落实、外部监管要求和集团战略实施，聚焦审计监督主责主业，紧盯重大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有序开展各项审计检查。坚持问题揭示与整改监督并重，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监督机制，加强对审计问题整改的跟踪检查和重点督促，推动审计成果运用和整改质效提升。深化审计体制改革，持续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推进审计科技化建设，进一步加大技术手段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

强化内控案防管理，压实主体责任，推进落实多项管控举措。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系统，强化内控检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风险排查，不断提高内控案防工作质效。狠抓问题整改，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培育内控合规文化。

继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推进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发行人按照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建立了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并认真组织实施。会计基础扎实，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致力于会计基础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持续推进会计良好标准实施和评估验收，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确保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重视加强欺诈舞弊风险防控，主动识别、评估、控制和缓释风险。2021 年上半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 77 起，涉及金额 5,092.28 万元。

2、操作风险管理

发行人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进一步规范操作风险报告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支持力度。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运行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开展影响分析，细化应急预案，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

（七）合规管理

发行人持续完善合规风险治理机制和管理流程，保障集团稳健发展和可持续经营。完善反洗钱及制裁合规政策制度，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监控和管理。加强系统与模型建设，优化系统功能。持续推进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优化风险评估体系，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境外机构合规管理能力。完善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培训管理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能力。

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加强关联方管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控与核查，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完善内部交易审核机制，持续开展内部交易监控和报告工作。优化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和内部交易管理系统，提升科技

赋能水平。

（八）国别风险管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统计与监测、准备金计提等。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审定本年度国别风险评级和国别风险限额，加强国别风险敞口的监测和报告，对潜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及时提示风险并实施差异化管理。国别风险净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评级低和较低的国家地区，总体国别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九）资本管理

发行人深入贯彻资本约束和价值创造理念，完善经济资本预算与考核机制，积极推进资本管理系统建设，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努力提升资本内生能力。稳步开展外源资本补充，把握市场时间窗口，2021 年前三季度成功发行 5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 2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赎回 280 亿元境内优先股。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为 16.00%，保持较高水平。

（十）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01,643	1,704,778	1,522,259	1,441,977
一级资本净额	2,111,813	1,992,621	1,821,771	1,719,467
资本净额	2,593,927	2,451,055	2,286,219	2,162,0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2%	11.28%	10.87%	10.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3%	13.19%	13.01%	13.10%
资本充足率	16.00%	16.22%	16.32%	16.47%

（十一）杠杆率情况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2,111,813	1,992,6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7,820,891	25,880,515
杠杆率	7.59%	7.70%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概况

发行人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不断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按照资本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权明晰、运行顺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流程。发行人坚持孰严原则，持续跟进并落实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主动进行公司治理制度重检和自查，对公司章程、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进行全面系统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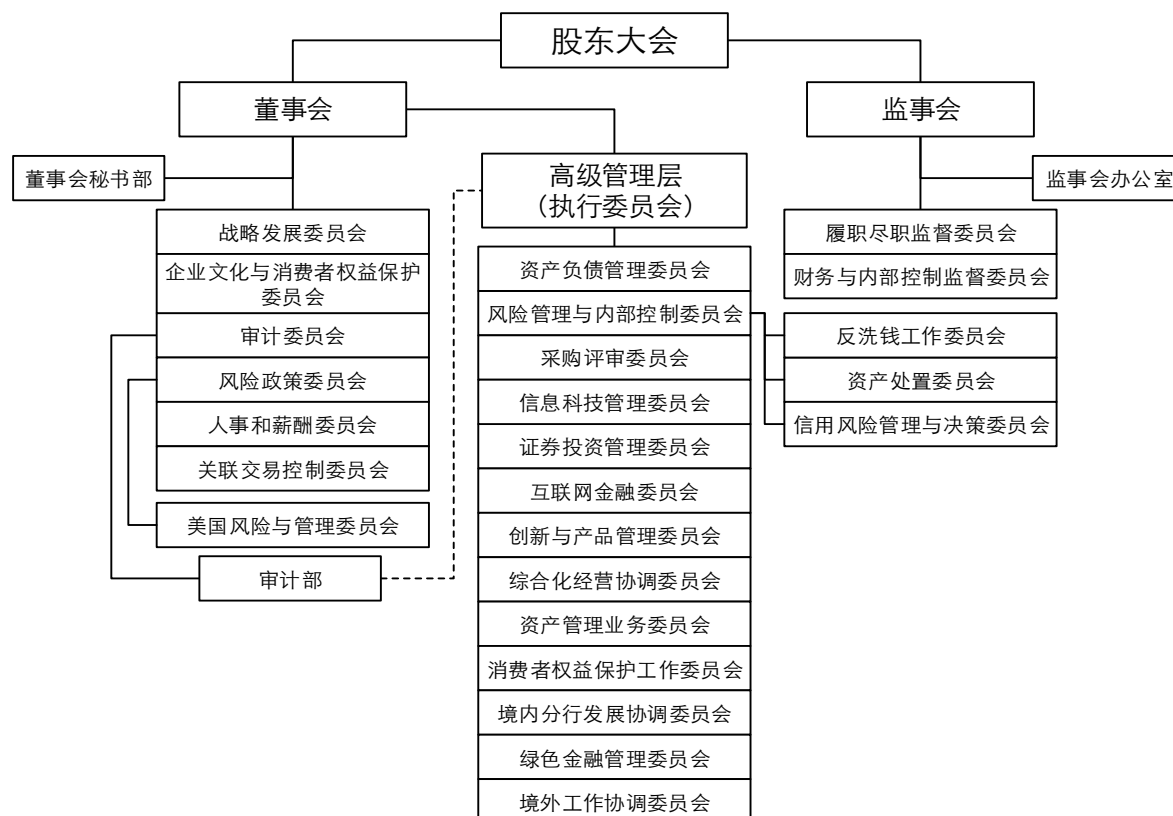
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供 A 股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以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利益相关者协调机制的统一运作为主要着力点，持续提高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支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升透明度，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努力推动董事会的多元化建设。发行人已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发行人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同时从多个方面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要求、

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任期等。发行人将上述多元化政策要求贯穿于董事选聘的全过程。

2020 年，发行人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奖。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架构如下：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负责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并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等。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

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发行人的战略方针、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依发行人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重大方案，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审定发行人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审定发行人公司治理政策，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重要奖惩事项，听取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等。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发行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可能影响发行人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发行人年度预算、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收益平衡政策）、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以及信息科技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以及海内外分支机构的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在授权范围内对海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增加资本金、减少资本金等做出决定；负责发行人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制订；对发行人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发行人绿色信贷战略，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发行人绿色信贷战略实施和达标；制定发行人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并监督普惠金融各项战略、政策、制度的实施。

（2）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发行人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发行人企业文化发展规划、政策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上述规划、政策等的实施；督促管理层检视评估发行人价值观践行情况，推动价值理念体系的细化分解、推广普及、教育培训、落实实施；督促管理层建立企业文化工作评价体系，监督、评估发行人企业文化发展实施执行情况；审议发行人员工行为准则并督促管理层建立相应的实施机制；审议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

督、评价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议发行人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有关的发展规划、政策、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识别、评估及管理重要的 ESG 相关事宜，建立合适及有效的 ESG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听取发行人企业文化建设、ESG、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的情况报告。

（3）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规定；审查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年度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审批内部审计章程、规划，年度审计重点，年度检查计划及预算；评估外部审计师、内部审计履职情况及工作质效，监督其独立性遵循情况；提议外部审计师的聘请、续聘及相关审计费用；提议任命解聘总审计师，评价总审计师业绩；监督发行人内部控制，审查高级管理层有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中重大缺陷，审查欺诈案件；审查员工举报制度，督促发行人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

（4）风险政策委员会

发行人风险政策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发行人重大风险活动，对可能使发行人承担的债务和/或市场风险超过风险政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单笔交易风险限度或导致超过经批准的累计交易风险限度的交易正确地行使否决权；监控发行人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机构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定期听取来自上述部门的汇报，并提出改进要求。

（5）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协助董事会审查发行人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并监督其实施；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年度审查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审查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履行其提名、审查和监控职责；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出任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并监控发行人的薪酬和激

励政策；制订发行人高级管理层考核标准，并评价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责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核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监督发行人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

4、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全行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定发行人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等。

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和信用风险管理与决策委员会）、采购评审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创新与产品管理委员会、综合化经营协调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境内分行发展协调委员会、绿色金融管理委员会、境外工作协调委员会、金融数字化委员会。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100080_A02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100080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100080_A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 年度中国银行股东大会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银行 2021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并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本发行公告引用的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为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中的数据，2021 年半年度（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阅报告）、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为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中的数据。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当年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中的数据。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度报告、2020 年三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三季度报告。

二、发行人历史数据

（一）会计报表编制机制

本发行公告引用的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

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建立了一个五步法模型用于核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收入。该准则下，主体确认的收入应反映其向客户转移商品或劳务的对价，该对价为预计有权向客户收取的金额。准则的原则是提供一个更结构化的方法来计量和确认收入。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的收入准则，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大部分收入，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涵盖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收益。发行人实施该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5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分别自2019年6月10日和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业务，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发行人在编制2019年年度会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3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自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上述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47,224	2,155,665	2,143,716	2,407,808
存放同业款项	540,421	724,320	500,560	363,176
贵金属	236,045	223,313	206,210	181,203
拆出资金	727,912	709,263	744,572	781,761
衍生金融资产	93,313	171,738	93,335	124,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1,462	230,057	154,387	260,5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167,691	13,848,304	12,743,425	11,515,764
金融投资	5,982,829	5,591,117	5,514,062	5,054,551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7,274	504,549	518,250	370,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276,023	2,107,790	2,218,129	1,879,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169,532	2,978,778	2,777,683	2,804,301
长期股权投资	35,354	33,508	23,210	23,369
投资性房地产	20,888	22,065	23,108	22,086
固定资产	247,181	248,589	244,540	227,394
使用权资产	20,957	22,855	22,822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1,425	22,140	20,255	19,452
商誉	2,515	2,525	2,686	2,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87	58,916	44,029	38,204
其他资产	345,516	338,284	288,827	245,164
资产总计	26,229,920	24,402,659	22,769,744	21,267,2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5,542	887,811	846,277	907,5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72,761	1,917,003	1,668,046	1,731,209
拆入资金	374,733	284,747	462,265	327,2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57	17,912	19,475	14,327
衍生金融负债	89,205	212,052	90,060	99,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27	127,202	177,410	285,018
吸收存款	17,940,807	16,879,171	15,817,548	14,883,596
应付职工薪酬	36,973	36,378	35,906	33,822
应交税费	38,198	55,665	59,102	27,894
预计负债	29,768	29,492	24,469	22,010
租赁负债	20,557	21,893	21,590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341,963	1,244,403	1,096,087	782,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70	6,499	5,452	4,548
其他负债	532,143	519,594	469,361	423,303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23,943,604	22,239,822	20,793,048	19,541,8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4,388	294,388	294,388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299,510	277,490	199,893	99,714
其中：优先股	119,550	147,519	159,901	99,714
永续债	179,960	129,971	39,992	-
资本公积	135,971	135,973	136,012	142,135
减：库存股	-4	-8	-7	-68
其他综合收益	6,479	4,309	19,613	1,417
盈余公积	193,919	193,438	174,762	157,464
一般风险准备	269,025	267,981	250,100	231,525
未分配利润	961,212	864,848	776,940	686,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2,160,500	2,038,419	1,851,701	1,612,980
少数股东权益	125,816	124,418	124,995	112,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6,316	2,162,837	1,976,696	1,725,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29,920	24,402,659	22,769,744	21,267,275

（三）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456,074	565,531	549,182	504,107
利息净收入	316,015	415,918	374,250	359,706
利息收入	586,790	760,070	742,207	687,900
利息支出	-270,775	-344,152	-367,957	-328,1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871	75,522	89,612	87,2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3,256	88,640	104,917	99,9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85	-13,118	-15,305	-12,789
投资收益	19,841	16,748	23,615	18,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	1,146	158	1,057	2,11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企业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174	1,560	577	1,1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74	1,327	4,395	654
汇兑收益	915	4,007	8,974	-4,574
其他业务收入	44,958	52,009	48,336	42,434
二、营业支出	-244,438	-320,407	-299,645	-275,622
税金及附加	-4,407	-5,465	-4,984	-4,744
业务及管理费	-117,600	-151,149	-153,782	-141,610
资产减值损失	-84,892	-119,016	-102,153	-99,294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84,228	-118,381	-101,971	-99,1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64	-635	-182	-151
其他业务成本	-37,539	-44,777	-38,726	-29,974
三、营业利润	211,636	245,124	249,537	228,485
加：营业外收入	969	2,274	1,885	1,809
减：营业外支出	-640	-1,020	-777	-651
四、利润总额	211,965	246,378	250,645	229,643
减：所得税费用	-39,607	-41,282	-48,754	-37,208
五、净利润	172,358	205,096	201,891	192,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523	192,870	187,405	180,086
少数股东损益	8,835	12,226	14,486	12,349

(四)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83,644	1,294,179	872,400	1,345,6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4,480	43,963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2,096	-	29,958	79,76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22,558	298,1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7,845	733,049	716,842	667,7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51	215,096	80,064	142,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716	2,286,287	1,721,822	2,534,26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59,590	-138,63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6,510	-84,073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52,17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89,061	-1,204,492	-1,322,755	-964,10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63,51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2,373	-308,438	-354,697	-317,6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93	-88,761	-88,665	-83,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84	-92,545	-57,425	-57,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26	-182,774	-322,956	-247,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047	-2,213,259	-2,206,088	-1,87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69	73,028	-484,266	662,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7,689	3,294,136	2,798,604	2,423,4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243	161,393	157,630	142,670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3	1,085	1,459	5,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4,215	4,087	10,554	10,2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6,610	3,460,701	2,968,247	2,585,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9,898	-3,425,490	-3,093,657	-2,722,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286	-39,622	-39,019	-42,149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1	-12,655	-1,249	-3,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795	-3,477,767	-3,133,925	-2,767,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85	-17,066	-165,678	-182,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29	110,918	141,341	20,58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中：发行人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9,989	109,560	139,961	-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40	1,358	1,380	20,5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61,270	1,135,331	985,472	664,2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	61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303	1,246,249	1,126,874	684,8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68	-96,686	-96,557	-78,036
其中：向发行人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7,990	-65,948	-60,993	-58,603
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股利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9,930	-	-	-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和利息	-6,326	-6,982	-6,794	-5,101
发行人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28,000	-32,000	-45,98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9,842	-984,337	-684,069	-377,4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4	-6,609	-7,1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114	-1,119,632	-833,763	-455,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9	126,617	293,111	229,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1,313	-33,603	14,125	20,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5,360	148,976	-342,708	729,8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868	1,345,892	1,688,600	958,7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228	1,494,868	1,345,892	1,688,60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金额除外）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87	0.92	0.94
净资产收益率 ²	10.61	11.45	12.06
成本收入比 ³	26.73	28.00	28.0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百万元）	1,704,778	1,596,378	1,465,769
一级资本净额（百万元）	1,992,621	1,806,435	1,575,293
资本净额（百万元）	2,451,055	2,201,278	1,922,350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⁴ ）	16.22	15.59	14.97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⁴ ）		13.19	12.79	12.2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⁴ ）		11.28	11.30	11.41
资本充足率（老办法 ⁵ ）		不适用	不适用	15.01
核心资本充足率（老办法 ⁵ ）		不适用	不适用	11.63
不良贷款率 ⁶		1.46	1.37	1.42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⁷		177.84	182.86	181.9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⁸		2.8	3.2	3.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⁹		13.9	14.5	15.3
流动性比例 ¹⁰	人民币	54.5	54.6	58.7
	外币	58.6	60.4	54.8

注：

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

3、成本收入比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 号）的规定计算；

4、资本充足率（新办法）、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 号）等相关规定并采用高级方法计算。

5、资本充足率（老办法）及核心资本充足率（老办法）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7]11 号）的规定计算；

6、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客户贷款总额×100%；计算不良贷款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7、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计算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8、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9、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10、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流动性比例为集团口径指标，按照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金额除外）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91	0.88
净资产收益率 ²	11.57	10.64
成本收入比 ³	25.79	24.79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百万元）	1,801,643	1,704,778
一级资本净额（百万元）	2,111,813	1,992,621
资本净额（百万元）	2,593,927	2,451,055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⁴ ）	16.00	16.22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⁴ ）	13.03	13.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⁴ ）	11.12	11.28
不良贷款率 ⁵	1.29	1.46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⁶	192.45	177.84

注：

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

3、成本收入比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 号）的规定计算；

4、资本充足率（新办法）、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 号）等相关规定并采用高级方法计算。

5、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客户贷款总额×100%；计算不良贷款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6、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计算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期末贷款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18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平稳。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1.07 亿元、5,491.82 亿元、5,655.31 亿元和 4,560.74 亿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4.35 亿元、2,018.91 亿元、2,050.96 亿元和 1,723.58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56,074	565,531	549,182	504,107
营业支出	-244,438	-320,407	-299,645	-275,622
营业利润	211,636	245,124	249,537	228,485
利润总额	211,965	246,378	250,645	229,643
净利润	172,358	205,096	201,891	192,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1	0.61	0.59

2021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723.58亿元，同比增长10.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35.23亿元，同比增长12.2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91%，净资产收益率（ROE）11.5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1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03%，资本充足率为16.00%。

2020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050.96亿元，同比增长1.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8.70亿元，同比增长2.9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 0.87%，净资产收益率(ROE) 10.6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2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19%，资本充足率为16.22%。

2019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018.91亿元，同比增长4.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74.05亿元，同比增长4.0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92%，同比下降0.02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11.45%，同比下降0.61个百分点，核心一

级资本充足率为11.3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79%，资本充足率为15.59%。

2018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924.35亿元，同比增长4.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86亿元，同比增长4.4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94%，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12.06%，同比下降0.18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4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27%，资本充足率为14.97%。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和2021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041.07亿元、5,491.82亿元、5,655.31亿元和4,560.74亿元，2018年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5.92%。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等构成。2020年度，利息净收入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3.54%和13.35%。2021年前三季度，利息净收入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69.29%和14.00%。

金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净收入	316,015	415,918	374,250	359,706
利息收入	586,790	760,070	742,207	687,900
利息支出	-270,775	-344,152	-367,957	-328,1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871	75,522	89,612	87,2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3,256	88,640	104,917	99,9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85	-13,118	-15,305	-12,789
其他非利息收入	76,188	74,091	85,320	57,193
营业收入	456,074	565,531	549,182	504,107

1、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1）利息净收入

2021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3,160.15亿元。2020年，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4,159.18亿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3,742.50亿元，同比增加145.44亿元，增长4.04%。2018年，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3,597.06亿元，同比增加213.17亿元，增长6.30%。

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²、平均利率以及利息收支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14,870,211	282,858	3.84%
投资	5,127,403	75,417	2.97%
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	3,955,514	28,659	1.46%
小计	23,953,128	386,934	3.26%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7,262,586	130,550	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578,637	27,290	1.54%
发行债券	1,282,185	20,321	3.20%
小计	22,123,408	178,161	1.62%
利息净收入		208,773	
净息差			1.76%

注：

- 1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 2 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其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拆放同业。
-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中国内地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客户贷款		
公司贷款	6,370,006	4.10%
个人贷款	5,129,859	4.84%
贴现	283,806	2.80%
小计	11,783,671	4.39%
其中：		
中长期贷款	8,835,641	4.74%

² 平均余额是根据发行人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1 年以内短期贷款及其他	2,948,030	3.34%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3,651,396	0.80%
公司定期存款	2,593,370	2.85%
个人活期存款	2,384,806	0.36%
个人定期存款	3,593,779	3.09%
其他存款	704,595	3.26%
小计	12,927,946	1.90%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客户贷款	42,468	0.88%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70,975	0.27%
公司定期存款	28,403	0.92%
个人活期存款	26,402	0.01%
个人定期存款	16,812	0.44%
其他存款	2,472	1.79%
小计	145,064	0.39%

（2）净息差

2021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净息差为1.75%。

2020年，发行人净息差为1.85%。发行人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一方面加强负债成本管控，主动压降高成本存款，发行人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同比下降27个基点。另一方面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努力缓解资产收益率下行的影响。中国内地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在中国内地人民币客户贷款中的占比同比提升1.43个百分点。

2019年，发行人净息差为1.84%。发行人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调整存量，高效配置增量，努力减少负债成本上升的影响。2019年，中国内地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在中国内地人民币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提升2.79个百分点。

2018年，发行人净息差为1.90%。其中，中国内地人民币净息差为2.11%，比上年提升7个基点。影响发行人净息差的主要因素包括：第一，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调整优化存量，高效配置增量，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改善。2018年，中国内地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在中国内地人民币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提升0.99个百分点；中国内地人民币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在中国内地人民币

客户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提升1.00个百分点。第二，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四次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发行人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比上年末有所下降。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2020 年，发行人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	25,367	20,320	20,212
银行卡手续费	13,825	32,831	29,94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383	14,713	13,670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1,912	12,746	13,181
顾问和咨询费	3,535	4,446	3,534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871	7,154	7,740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831	4,120	3,597
其他	8,916	8,587	8,1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8,640	104,917	99,9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18	-15,305	-12,7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522	89,612	87,208

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8.71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14.00%。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5.22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13.35%。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6.12 亿元，同比增加 24.04 亿元，增长 2.76%，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16.32%。主要是发行人积极把握消费金融较快发展等机遇，加大信用卡、互联网支付、代理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带动银行卡、结算清算、代理保险业务收入较快增长。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2.08 亿元，同比减少 14.83 亿元，

下降 1.67%，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17.30%。主要是中国内地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和代理保险业务相关收入同比下降。与此同时，发行人顺应消费金融快速发展的趋势，信用卡等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3、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 761.88 亿元，同比增长 168.11 亿元，增长 28.31%。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 740.91 亿元，同比减少 112.29 亿元，下降 13.16%，主要是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及汇兑收益同比减少。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 853.20 亿元，同比增加 281.27 亿元，增长 49.18%。主要是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发行人外汇衍生交易收益同比有所增加。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 571.93 亿元，同比增加 9.95 亿元，增长 1.77%。主要影响因素有：(1) 因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调整，利率产品净收益同比增加。(2) 2017 年发行人出售集友银行，并相应确认了投资处置收益。(3) 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发行人外汇衍生交易收益同比有所减少。

（二）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持续优化费用支出结构，进一步增加科技创新投入，加大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资源倾斜，努力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能。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支出 2,444.38 亿元，同比增加 29.77 亿元，增加 1.23%。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支出 3,204.07 亿元，同比增加 207.62 亿元，增长 6.93%。发行人成本收入比为 26.73%，同比下降 1.27 个百分点。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支出 2,996.45 亿元，同比增加 240.23 亿元，增长 8.72%。发行人成本收入比为 28.00%，同比下降 0.09 个百分点。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支出 2,756.22 亿元，同比增加 145.73 亿元，增长 5.58%。发行人成本收入比为 28.09%，同比下降 0.2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税金及附加	5,465	4,984	4,744
业务及管理费	151,149	153,782	141,610
资产减值损失	119,016	102,153	99,294
其他业务成本	44,777	38,726	29,974
合计	320,407	299,645	275,622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税金及附加	4,407	4,264
业务及管理费	117,600	106,335
信用减值损失	84,228	96,8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64	58
其他业务成本	37,539	33,959
合计	244,438	241,461

1、业务及管理费

发行人严格控制行政费用开支，进一步增加科技创新投入，加大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资源支持力度。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 1,176.00 亿元，同比增加 112.65 亿元，增长 10.59%。成本收入比为 25.79%，同比上升 1 个百分点。2020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 1,511.49 亿元，同比减少 26.33 亿元，下降 1.71%。成本收入比为 26.73%，同比下降 1.27 个百分点。2019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 1,537.82 亿元，同比增加 121.72 亿元，增长 8.60%。成本收入比为 28.00%，同比下降 0.09 个百分点。2018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 1,416.10 亿元，同比增加 46.47 亿元，增长 3.39%。成本收入比为 28.09%，同比下降 0.25 个百分点。

2、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严格执行稳健的拨备政策，保持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

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 848.92 亿元，同比减少 120.11 亿元，下降 12.39%。

2020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 1,190.16 亿元，同比增加 168.63 亿元，增长 16.51%。

2019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 1,021.53 亿元，同比增加 28.59 亿元，增长 2.88%。

2018 年，发行人贷款减值损失 1,079.05 亿元，同比增加 238.80 亿元，增长 28.42%。

（三）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所得税费用 396.07 亿元，同比增加 68.14 亿元，增长 20.78%。

2020 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 412.82 亿元，同比减少 74.72 亿元，下降 15.33%。
实际税率 16.76%。

2019 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 487.54 亿元，同比增加 115.46 亿元，增长 31.03%。
实际税率 19.45%。

2018 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 372.08 亿元，同比减少 7.09 亿元，下降 1.87%。实际税率 16.20%，同比下降 0.81 个百分点。主要是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债券投资规模有所增加。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净额	13,848,304	56.75%	12,743,425	55.97%	11,515,764	54.15%
投资 ³	5,591,117	22.91%	5,514,062	24.22%	5,054,551	23.77%
存放中央银行	2,076,840	8.51%	2,078,809	9.13%	2,331,053	10.96%

³ 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拆放同业	1,433,583	5.88%	1,245,132	5.47%	1,144,937	5.38%
其他资产	1,452,815	5.95%	1,188,316	5.21%	1,220,970	5.74%
资产总计	24,402,659	100.00%	22,769,744	100.00%	21,267,275	100.00%
负债						
客户存款	16,879,171	75.90%	15,817,548	76.07%	14,883,596	76.16%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3,089,561	13.89%	2,976,588	14.32%	2,965,979	15.18%
其他借入资金 ⁴	1,270,437	5.71%	1,124,098	5.41%	814,888	4.17%
其他负债	1,000,653	4.50%	874,814	4.20%	877,415	4.49%
负债合计	22,239,822	100.00%	20,793,048	100.00%	19,541,878	100.00%
所有者权益	2,162,837	100.00%	1,976,696	100.00%	1,725,397	100.00%

（一）资产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212,672.75亿元、227,697.44亿元、244,026.59亿元和262,299.20亿元。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客户贷款净额、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拆放同业等构成。

1、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切实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坚决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重点支持普惠金融、民营企业、高端制造业、绿色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在有效防范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保持贷款规模平稳增长。继续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贷款投放。认真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加强集中度管理，严控金融风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客户贷款净额分别为115,157.64亿元、127,434.25亿元、138,483.04亿元和151,676.91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54.15%、55.97%、56.75%和57.83%。

2、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合理把握投资节奏，动态调整组合结

⁴ 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总额分别为 50,545.51 亿元、55,140.62 亿元、55,911.17 亿元和 59,828.2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总额 59,828.2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917.12 亿元，增长 7.01%。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 46,284.1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21.02 亿元，增长 6.00%。外币投资总额折合 2,088.41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211.28 亿美元，增长 11.2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总额 55,911.1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70.535 亿元，增长 1.40%。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 43,663.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99.26 亿元，增长 3.31%。外币投资总额折合 1,877.13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31.31 亿美元，增长 1.7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总额 55,140.6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595.11 亿元，增长 9.09%。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 42,263.8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77.48 亿元，增长 6.23%。外币投资总额折合 1,845.82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278.16 亿美元，增长 17.7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总额 50,545.5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998.29 亿元，增长 10.97%。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 39,786.3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479.63 亿元，增长 12.69%。外币投资总额折合 1,567.66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0.45 亿美元，增长 0.03%。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23,310.53 亿元、20,788.09 亿元、20,768.40 亿元和 22,546.97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0.96%、9.13%、8.51% 和 8.57%。2020 年，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有所下降。2019 年，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除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外的其他款项有所下降。2018 年，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除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外的其他款项增加所致。

4、存拆放同业

发行人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银行间存款及在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市场拆放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存拆放同业分别为11,449.37亿元、12,451.32亿元、14,335.83亿元和14,750.17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5.38%、5.47%、5.88%和5.60%。

5、其他

发行人其他资产包括现金、贵金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资产规模分别为12,209.70亿元、11,883.16亿元、14,528.15亿元和17,183.79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5.74%、5.21%、5.95%和6.53%。

（二）负债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负债分别为195,418.78亿元、207,930.48亿元、222,398.22亿元和239,436.04亿元。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等组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客户存款、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分别占发行人负债的75.90%和13.89%。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客户存款、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分别占发行人负债的74.93%和16.22%。

1、客户存款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大获客活客力度，巩固和扩大客户基础，做大做强全量客户金融资产，持续提升资金沉淀能力，促进客户存款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客户存款为发行人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148,835.96亿元、158,175.48亿元、168,791.71亿元和179,408.07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负债的76.16%、76.07%、75.90%和74.93%。

2、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发行人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间存入款项及同业和其他金融机

构的货币市场拆入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29,659.79 亿元、29,765.88 亿元、30,895.61 亿元和 38,830.36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负债的 15.18%、14.32%、13.89%和 16.22%。

（三）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253.97 亿元、19,766.96 亿元、21,628.37 亿元和 22,863.16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63.1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34.79 亿元，增长 5.7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28.3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61.41 亿元，增长 9.42%。主要影响因素有：(1)2020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050.9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70 亿元。(2)发行人积极稳妥推进外部资本补充工作，成功发行 9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 28.20 亿美元境外优先股。(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9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派发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 562.28 亿元。(4)发行人派发优先股股息 102.29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66.9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12.99 亿元，增长 14.56%。主要影响因素有：(1)2019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018.9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4.05 亿元。(2)发行人积极稳妥推进外部资本补充工作，在境内市场成功发行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 1,000 亿元优先股。(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派发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 541.67 亿元。(4)发行人派发优先股股息 68.26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53.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87.18 亿元，增长 9.43%。主要影响因素有：(1)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受此影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减少 354.17 亿元。(2)2018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924.3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86 亿元。(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年度现金股利 518.12 亿元。

(4) 发行人派发优先股股息 67.91 亿元。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287	1,721,822	2,534,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259	-2,206,088	-1,87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28	-484,266	662,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701	2,968,247	2,585,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7,767	-3,133,925	-2,767,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6	-165,678	-182,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249	1,126,874	684,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632	-833,763	-455,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7	293,111	229,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3,603	14,125	20,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8,976	-342,708	729,8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892	1,688,600	958,7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868	1,345,892	1,688,6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716	2,462,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047	-2,413,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69	49,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6,610	2,847,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795	-2,616,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85	231,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303	813,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114	-647,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9	165,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1,313	-12,2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5,360	434,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868	1,345,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228	1,780,113

截至2021年9月30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6,902.2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53.60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4,476.69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3,978.25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2,431.85亿元，上年同期净流入为2,313.84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121.89亿元，上年同期净流入为1,652.75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4,948.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89.76亿元。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730.28亿元，上年为净流出4,842.66亿元。主要是同业存入当年为净增加，上年为净减少，同时，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同比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170.66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1,486.12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1,266.17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1,664.94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3,458.92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427.08亿元。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4,842.66亿元，上年为净流入6,623.58亿元。主要是客户贷款和拆放同业净增加额同比增加；同业存入当年为净减少，上年为净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1,656.78亿元，净流出额

同比减少168.15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2,931.11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637.74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6,886.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298.48亿元。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6,623.58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2,562.22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同比增加；向央行借款当年为净减少，而上年为净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1,824.93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3,225.97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2,293.37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1,637.53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四、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一）盈利性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1	0.87	0.92	0.94
净资产收益率(%)	11.57	10.61	11.45	1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61	0.61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3	0.61	0.61	0.59

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91%，同比上升 0.03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11.57%，同比上升 0.93 个百分点。

2020 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87%，同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10.61%，同比下降 0.84 个百分点。

2019 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92%，同比下降 0.02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11.45%，同比下降 0.61 个百分点。

2018 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94%，同比下降 0.04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12.06%，同比下降 0.18 个百分点。

（二）安全性指标

单位：%（金额除外）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百万元）	1,801,643	1,704,778	1,596,378	1,465,769
一级资本净额（百万元）	2,111,813	1,992,621	1,806,435	1,575,293
资本净额（百万元）	2,593,927	2,451,055	2,201,278	1,922,350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16.00	16.22	15.59	14.97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13.03	13.19	12.79	12.2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11.12	11.28	11.30	11.41
资本充足率（老办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01
核心资本充足率（老办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63
不良贷款率 ²	1.29	1.46	1.37	1.42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2}	192.45	177.84	182.86	181.97

注：

- 1、发行人按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 2、计算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以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12%、13.03%和 16.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28%、13.19%和 16.2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30%、12.79%和 15.5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41%、12.27%和 14.97%。

发行人不断提升自身风险管理水平，不良贷款率保持较低水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2%、1.37%、1.46%和 1.29%。

发行人严格防范信贷风险，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81.97%、182.86%、177.84%和 192.45%。

（三）流动性指标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其流动性需求。

发行人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发行人加强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发行人定期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发行人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性总体均衡，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人民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8.7%、54.6%、54.5%和 48.6%，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4.8%、60.4%、58.6%和 66.6%。

第七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和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 2021 年三季度报告。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坚持稳健经营、以稳促进的经营理念，稳步推进业务发展，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262,299.2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272.61 亿元，增长 7.49%。负债总额 239,436.0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037.82 亿元，增长 7.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05.0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20.81 亿元，增长 5.99%。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723.5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5.2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50% 和 12.22%。实现利息净收入 3,160.15 亿元，非利息收入 1,400.59 亿元，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30.7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91%，净资产收益率（ROE）11.57%，净息差 1.75%。

发行人切实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重点支持普惠金融、民营企业、高端制造业、绿色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在有效防范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保持贷款规模平稳增长。继续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贷款投放。认真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加强集中度管理，严控金融风险。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客户贷款总额 155,531.7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367.02 亿元，增长 9.40%。其中，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贷款总额 123,966.2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257.12 亿元，增长 9.99%。

同时，发行人坚持强化底线思维，全面提升风险合规管理能力。积极研判风险形势变化，加强资产质量监控，开展多轮疫情影响排查，加大不良清收化解力度。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 2,005.02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67.7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9%，比上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92.45%。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

发行人坚持主动融入大局大力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2020 年，境内人民币贷款新增创历史新高，重点投向普惠金融、民营企业、绿色金融等领域。持续加大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和城市业务布局力度，首发多项综合服务方案，粤港澳大湾区业务保持同业领先。推出稳外贸十三条措施，助力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国际结算、出口信保融资等业务保持中资同业领先。发行人担当大行责任，统筹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加大金融抗疫力度，率先发布支持湖北“三十条”，全力支持湖北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落实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政策，着力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例以及首贷率，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境内外机构风雨同舟、守望相助，在全球范围内统筹调配防疫物资，向中国境内和境外 57 个国家和地区支援防疫物资超过 1,000 万件，获得广泛赞誉。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加大定点扶贫帮扶力度，强化金融扶贫服务支撑，扶贫贷款余额较快增长。帮扶咸阳市永寿、长武、旬邑、淳化 4 县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助力全国 1,034 个贫困村脱贫摘帽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业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505,869	89.45%	496,967	90.49%	461,822	91.61%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217,158	38.40%	220,970	40.23%	211,265	41.91%
个人金融业务	221,296	39.13%	186,494	33.96%	173,166	34.35%
资金业务	67,415	11.92%	89,503	16.30%	77,391	15.35%
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业务	41,109	7.27%	35,303	6.43%	25,466	5.05%
其他业务及抵消项目	18,553	3.28%	16,912	3.08%	16,819	3.34%
合计	565,531	100.00%	549,182	100.00%	504,107	100.00%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266,662	88.01%	258,391	90.44%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104,589	34.52%	113,222	39.63%
个人金融业务	111,664	36.85%	111,356	38.98%
资金业务	50,409	16.64%	33,813	11.83%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22,678	7.48%	17,696	6.19%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13,648	4.51%	9,623	3.37%
合计	302,988	100.00%	285,710	100.00%

（一）商业银行业务

1、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

2020 年，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280.70 亿元，同比增加 146.05 亿元，增长 3.53%。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业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186,833	43.65%	187,742	45.41%	183,675	47.54%
个人金融业务	199,265	46.55%	163,245	39.48%	153,236	39.66%
资金业务	41,757	9.75%	62,919	15.22%	47,849	12.38%
其他	215	0.05%	-441	-0.11%	1,602	0.42%
合计	428,070	100.00%	413,465	100.00%	386,362	100.00%

2021 年上半年，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30.49 亿元，同比增加 164.40 亿元，增长 7.59%。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91,500	39.27%	97,681	45.10%
个人金融业务	103,224	44.29%	100,167	46.24%
资金业务	36,666	15.73%	19,421	8.97%
其他	1,659	0.71%	-660	-0.31%
合计	233,049	100.00%	216,609	100.00%

（1）公司金融业务

发行人大力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与业务结构，努力提升公司金融客户全球服务能力，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2020 年，中国内地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68.33 亿元，同比减少 9.09 亿元，下降 0.48%。2021 年上半年，中国内地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15.00 亿元，同比减少 61.81 亿元，下降 6.33%。

公司存款业务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科学分类，精准施策，努力构建完善的客户分层营销管理体系，持续夯实发展基础。聚焦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提升跨界服务和综合营销意识，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做大全量客户金融资产。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打通国内结算与国际结算产品通道，做大收付结算业务流量，提高资金留存能力，推动存款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突出行政事业业务战略定位，加快构建智慧政务生态圈，助力行政事业客户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建设，更好发挥行政事业业务连接政府源头、辐射产业客户、带动对私客群的平台作用，持续拓宽存款来源。围绕行政事业重点行业和客户群，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聚焦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全产业链、场景化营销，提升重点领域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中国内地人民币公司存款 64,535.2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264.47 亿元，增长 7.08%。外币公司存款折合 859.77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78.79 亿美元，增长 10.0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人民币公司存款 67,906.0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371.16 亿元，增长 5.22%。外币公司存款折合 1,096.38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236.61 亿美元，增长 27.52%。

公司贷款业务

发行人主动践行责任担当，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战略，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支持实体经济稳定恢复，加大优质信贷投放力度。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服务重点从传统行业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转变。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京津冀及雄安新区产业升级转移、城市群建设；加大对长三角地区先进制造业、高质

量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等领域的投入；抢抓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金融、产业金融、跨境金融等机遇；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现代农牧业、新型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互联、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因地施策加快发展；继续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金融互联互通，大力支持消费新业态发展；围绕海南自贸港和智慧海南建设，打造自贸港首选银行。服务扩大内需战略，把握消费升级新趋势，加快场景生态建设，加大对消费行业的支持力度。服务共同富裕，持续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实现线上产品突破。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现代化农业发展。服务生态文明战略，加大绿色金融推进力度，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打造中银绿色金融品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进“一带一路”金融服务创新，全面服务“走出去”“引进来”客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中国内地人民币公司贷款 62,663.3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751.03 亿元，增长 12.07%。外币公司贷款折合 391.73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19.80 亿美元，增长 5.3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人民币公司贷款 68,299.5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736.85 亿元，增长 9.17%。外币公司贷款折合 466.29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74.56 亿美元，增长 19.03%。

金融机构业务

发行人继续深化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全方位合作，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客户覆盖率保持市场领先。与全球约 1,200 家机构保持代理行关系，为 116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客户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 1,410 户，保持国内同业领先。推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与 391 家境内外金融机构签署间接参与行合作协议，市场占有率第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托管服务和境外央行类机构代理服务的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居同业前列。助力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总部完成首家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试验区离岸债券发行款的募集资金划付工作，成功中标上海票据交易所清算资金存放银行，成功争揽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代收发指令业务及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对美元交易双边集中清算业务的独家结算银行资格，金融要素市场合作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深化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丝路基金的合作，先后多次协助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协助新开发银行发行

首笔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的熊猫债，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和牵头簿记管理人协助亚洲开发银行发行熊猫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融机构外币存款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第三方存管资金量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交易银行业务

发行人主动适应金融科技变革和客户金融需求综合化趋势，大力推动交易银行建设。持续加大金融支持“稳外贸”力度，国际结算、跨境人民币结算市场份额保持同业领先，成为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简称“消博会”）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全力支持首届消博会和第 12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顺利举办。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继上海、海南、天津后，在广东成功上线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体系。积极推动供应链金融数字化、场景化、智能化发展，发布《中国银行关于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 全力支持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的若干措施》。加强交易银行业务应用场景建设，优化账户和收付结算服务水平，创新推出中银智管产品，为客户提供涵盖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的多场景资金监管解决方案，持续提升全球现金管理服务能力。

普惠金融业务

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监管要求，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多措并举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持续丰富线上融资产品服务，陆续推出“信用贷”“银税贷”“抵押贷”，做好线上产品的迭代优化，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切实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推出“惠过年”金融服务方案，为保供稳产的小微企业和员工提供金融服务，服务客户超过 7,500 户。持续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全力为小微企业纾困。开展“中银专精特新普惠行”活动，为超万家“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授信支持。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成立“知识产权融资创新实验室”，共同发布“惠如愿·知惠贷”普惠金融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方案。完善“中银 e 企赢”撮合平台，建立“线上+线下”全方位、全覆盖的撮合服务体系，构建招商引资、引智新渠道。6 月末，发行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⁵余额 7,81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5.8%，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客

⁵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9 号）执行。

户数近 57 万户，高于年初水平。2021 年上半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3.94%。强化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稳定可控。

养老金融业务

发行人以“十四五”时期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为统领，全面推动养老金融业务发展。深入推进产品创新和系统建设，为客户提供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薪酬福利计划及养老保障管理等系列产品。加快养老金融战略布局，积极推进银发场景建设，有力支持银发经济发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养老金受托资金规模 1,017.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95.26 亿元，增长 94.76%；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数 341.36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7.72 万户，增长 12.42%；养老金托管运营资金 5,928.7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57.27 亿元，增长 53.14%；服务客户 1.6 万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养老金受托资金规模 1,208.6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0.68 亿元，增长 18.73%；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数 356.97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5.61 万户，增长 4.57%；养老金托管运营资金 6,917.2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88.49 亿元，增长 16.67%；服务企业年金客户超过 1.2 万家。

（2）个人金融业务

发行人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坚持专业引领，打造以财富金融为主体、跨境金融和消费金融为特色的零售强行。坚持动能升级，持续释放个人金融业务架构改革红利，全面加快数字化和轻型化转型，推动优化业务结构，促进提升个人金融业务市场竞争力。2021 年上半年，中国内地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32.24 亿元，同比增加 30.57 亿元，增长 3.05%。

账户管理业务

发行人顺应利率市场化趋势，发挥个人金融综合服务优势，推动存款产品创新和智慧账户建设。加快推进个人业务全面无卡化建设，完成“数字借记卡”试点研发，实现开户不配卡及无卡办理现金存取、流水打印、外币兑换、投资理财等业务，打造“手机银行即账户”的全新服务体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高频场景无卡化受理覆盖率达 100%。丰富养老客群产品和服务，面向家庭客户推出“中银长情借记卡”，提供“岁悦

长情”版一站式“金融+”服务。以“双奥银行”为契机，面向冬奥期间短期来华人士，提供人民币账户、外汇、移动支付、境外银行卡境内受理等多项服务，面向跨境客户推广 Visa 冬奥主题借记卡，打造支付结算品牌。发行人“个人业务全面无卡化建设和智能柜台 4.0 项目”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 2021 年“中国最佳无摩擦客户体验项目”奖项。

财富管理业务

发行人立足为客户和银行创造价值，着力推动财富金融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促进全量金融资产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打造财富管理品牌和市场号召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践行“共同富裕”战略要求，构建“全集团+全市场”财富金融平台，从自有产品向开放货架转变、卖方销售向买方投顾转变、交易驱动向服务驱动转变，提升产品全方位遴选能力、客户精细化管理能力、队伍专业化服务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个人客户全量金融资产规模突破 11 万亿元；2021 年上半年财富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5%。“中银慧投”服务推出以来累计平均收益率 41.68%，超过业绩基准 27.40 个百分点；累计销售额达 296 亿元，持有客户数超过 25 万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中国内地已设立理财中心 8,072 家、财富管理中心 1,102 家。

消费金融业务

发行人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导向，主动调结构、促转型，房贷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普惠和消费贷款升级提速，整体呈现“一稳两快”的发展局面。认真执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着力满足购房者合理购房需求。持续丰富个人普惠贷款产品体系，迭代优化“税易贷”调查流程、审批规则和授信模型，支持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生产经营。结合乡村振兴发展导向，加快构建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发掘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机遇，扎实推进线下涉农贷款业务发展，逐步形成普适性的线上涉农贷款发展模式。打造高效便捷的消费贷款产品体系，以线上贷款“中银 E 贷”为突破口实现集中化、智能化贷后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人民币个人贷款余额 52,512.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20.76 亿元，增长 5.46%。其中，非住房贷款在当年新增个人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明显提升。

私人银行业务

发行人加快发展私人银行业务，大力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强化专业体系建设，打造私人银行服务品牌，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化、全球化金融服务。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私人银行客户数达 14.12 万人，金融资产规模突破 2 万亿元。强化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财富传承、亚太私行、超高净值客户服务及增值服务六大平台专业体系建设。加快家族信托业务发展，家族信托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48.89%。贯彻资产配置理念，推进产品销售向组合配置转型，资产配置类私行代销产品规模较上年末增速达到 85.16%。发挥发行人国际化优势，亚太地区私人银行平台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出“中银全球策略月报”中英文版，形成涵盖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的全系列投资策略体系。加快推进私行中心建设，在中国内地设立私人银行中心 90 家，做精私人银行客户经理、私人银行家、投资顾问三支专业队伍。蝉联《亚洲私人银行家》“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国有银行组”大奖，荣获《亚洲货币》“中国私人银行大奖—最佳全球合作网络奖”。

个人外汇业务

发行人持续丰富个人外汇服务，个人存取款业务覆盖币种达到 25 种，个人外币现钞兑换币种达到 39 种，继续保持同业领先地位。聚焦重点客群、重点区域、重点业务，加快产品服务创新，稳步推动薪酬结汇功能优化及业务拓展，推进货币兑换领域数字货币系统建设，深化数字货币在个人金融业务领域的应用。持续改善客户体验，通过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全线支持 23 种外币预约取钞服务，服务范围覆盖中国内地主要城市。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国内地商业银行外币个人存款折合 447.24 亿美元，市场份额继续居同业之首。

银行卡业务

发行人紧跟行业形势变化，着力提升品牌竞争力。围绕“三亿人上冰雪”国家发展规划，持续打造“双奥银行”市场口碑，推出北京 2022 冬奥主题信用卡，巩固和提升跨境品牌及冬奥冰雪品牌的差异化市场竞争力。贯彻绿色金融发展理念，以汽车消费分期助力新能源汽车销售，重点支持国产新能源汽车品牌发展。坚持高质量获客活客，聚焦手机银行等活跃场景，以快捷支付、分期交易为主要抓手，盘活存量、拓展新增，持续提升客户活跃度。紧扣高频支付场景，构建服务生态。重点围绕体育、跨境、教

育、汽车等场景和“小额高频”民生消费领域，持续打造“惠聚中行日”品牌，通过线上线下场景联动，丰富客户体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13,342.91 万张，2021 年上半年实现信用卡消费额 7,787.36 亿元，实现信用卡分期交易额 1,864.79 亿元。

发行人围绕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推进银行卡业务数字化转型和场景建设。稳步推进借记卡业务，加大移动支付场景化应用，持续改善客户体验。充分发挥高校服务优势，以校园一卡通服务模式为切入点，打造“大教育”场景，推动智慧校园平台建设和手机银行教育专区建设。不断丰富“线上+线下”“金融+非金融”的综合服务体系，与社保机构合作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拓展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功能。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累计发行实体社保卡 1.14 亿张、电子社保卡 319.20 万张。大力拓展铁路出行场景，铁路“e 卡通”累计完成 39 条线路推广，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等重点区域，服务客户超过 350 万人次。

发行人银行卡发卡量和交易额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张／亿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借记卡累计卡量	59,426.93	56,513.13	5.16%
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13,174.39	12,495.01	5.44%
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累计卡量	11,154.83	10,842.11	2.88%
借记卡消费交易额	80,319.41	71,152.78	12.88%
信用卡应收账款余额	4,880.86	4,621.50	5.61%
信用卡消费额	16,394.27	17,772.09	-7.75%
信用卡分期交易额	3,637.98	3,256.06	11.73%

（3）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积极顺应利率汇率市场化和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持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推进国际监管合规达标，保持金融市场业务优势。

投资业务

发行人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利率走势的研判，积极把握市场机遇，适时调整投资进度，持续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结构，降低组合风险。积极参与绿色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大力支持绿色金融和实体经济发展。

交易业务

发行人持续优化金融市场业务体系，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结售汇市场份额继续领跑同业，结售汇牌价货币对达到 39 对。外汇买卖货币达到 110 种，其中新兴市场货币 99 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币 46 种。传导市场风险中性理念，综合运用金融市场交易工具，提供便捷的保值服务，帮助企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提高线上服务能力。把握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机遇，依托“交易—销售—研究”多层次服务体系，加强境外机构投资者一体化拓展。提升量化交易能力，推进量化交易平台建设，完善量化策略。紧跟国际基准利率改革发展，宣传推广新基准利率保值交易。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对标自律规范和行业最佳实践，落实风险中性自律评估。

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秉承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充分发挥业务全球化和服务综合化的经营优势，打造“商行+投行”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聚焦国家战略，大力拓展境内外债券承分销、资产证券化等直接融资和投行顾问业务，全面满足客户“境内+境外”“融资+融智”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助力国内资本市场建设与双向开放，2021 年上半年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债券 7,642.08 亿元。大力推进金融机构债券承销业务，金融债连续多年保持市场领先。积极拓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承销份额排名居银行间市场首位。积极支持绿色债券发行，牵头承销国内首批碳中和债券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为非金融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共计 509.01 亿元。承销发行中国首批“碳中和”资产支持票据和首单绿色车贷资产支持证券。继续打造承销业务跨境竞争优势，中国离岸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熊猫债市场份额蝉联榜首。“中银债券资本市场”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有序推动理财业务转型发展，持续提升投资管理与研究能力。稳步推进存量理财业务整改压降工作，妥善处置存量理财项下资产。中银理财大力推进净值型理财业务发展，净值型产品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国银行和中银理财发行的表外理财产品规模为 14,137.26 亿元。其中，中银理财产品规模为 8,679.99 亿元。

托管业务

发行人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持续巩固特色业务优势，努力提升托管业务高质量发展水平。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托管资产规模达到 13.05 万亿元，托管业务规模和收入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公募基金托管业务增速列主要中资同业首位，新发公募基金托管数量和规模保持行业第一梯队。积极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绿色发展领域，成为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唯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服务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落地多个重点年金和保险资金托管项目。持续优化托管业务系统功能，运营服务效率和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

（4）村镇银行业务

中银富登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秉承“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与社区共成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农村客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工薪阶层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发展普惠金融，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在全国 22 个省（直辖市）通过自设与并购方式控股 124 家村镇银行，下设 184 家支行，其中 65%位于中西部地区，成为国内机构数量最多、业务范围最广的村镇银行。持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客户数量进一步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注册资本 86.18 亿元，存款余额 523.10 亿元，贷款余额 657.1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6%，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41.82%。202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49 亿元。

2、全球化经营业务

作为全球化程度最高的中资银行，发行人立足新发展阶段，扎实推进全球化经营，积极服务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提升全球化业务的价值创造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海外商业银行客户存款、贷款总额分别为 5,529.18 亿美元、4,554.95 亿美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13.97%、11.70%。实现利润总额 36.4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9%，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贡献度为 15.89%。

发行人持续优化全球化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全球化服务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 556 家海外分支机构，覆盖全球 61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含 25 个“一带一路”国家。

进一步打造高效扁平的矩阵式管理、差异化经营模式，不断优化境外机构的管理

架构与运营机制，持续推进东南亚、欧非中东等境外区域总部管理和建设，同步推进条线集约化经营。实施境外机构分类管理，制定“一行一策”的差异化发展策略，提升境外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与发行人协同效能。总行和各海外交易中心按产品线和时区构建全球交易业务网络，北京、上海、香港、伦敦、纽约五地形成全球备份，确保业务连续性。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发行人密切跟进全球市场形势变化，加强趋势研判和风险管理，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海外公司金融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积极发挥全球化、综合化优势，持续推进海内外一体化经营，助力国内国际双循环畅通，为中国经济发展和全球经济复苏做出积极贡献。

积极服务“走出去”和“引进来”客户、世界 500 强和当地企业客户，充分运用银团贷款、并购融资、项目融资、保函、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全球现金管理等优势产品，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产业、国际产能合作等重点领域和项目，扎实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通过优质高效、个性化、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充分发挥全球机构网络覆盖优势，与各类金融机构在清算、结算、贷款、投资、托管、资金交易及综合资本市场服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客户规模持续扩大，国际影响力逐步提升。敏捷应对新形势带来的新挑战，持续推动国际金融领域信息交流，采取线上视频方式，面向海外客户举办多场“云路演”活动，提供务实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支持，保持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中国资本市场首选中资银行合作伙伴的市场地位。充分利用国际合作网络资源，汲取国际先进经验，建立同业沟通合作机制，不断提升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简称“ESG”）相关领域的国际参与度。

个人金融业务方面，发行人持续优化个人客户境外服务体系建设，业务覆盖逾 30 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客户超过 600 万户，在香港、澳门、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向个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

打造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跨境场景为依托，大力推进业务创新，积极服务客户需求，为境外商旅、留学、外派人员及本地客户提供账户、结算、借记卡、手机银行等各类服务。丰富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优化留学汇款服务和外派员工薪酬结汇服务，着力提升产品竞争力。聚焦重点地区，做好区域性特色跨境业务，健全粤港澳大湾区“三易三通”服务体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银香港代理见证开立境内人

民币结算账户业务（简称“开户易”）累计开户 14.26 万户。

稳步推进境外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围绕个人资产境外布局和投资中国两大场景，加快构建全球化“私人银行”“中银财富管理”“中银理财”品牌。加大境外手机银行推广力度，覆盖范围拓展至 30 个国家和地区。持续完善境外借记卡布局，在 19 个国家和地区发行借记卡产品，涵盖银联、Visa、万事达三大品牌。完善借记卡受理网络，加入当地清算组织，提升客户用卡便利性，降低客户交易成本，更好满足境外客户全球用卡需求。加强海外机构信用卡重点产品及业务的管理及拓展，确保合规经营。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发行人在积极做好债券投资业务经营的同时，扎实提升投资业务的全球一体化管理水平，适度开展海外机构投资授权，强化风险防控。

发行人充分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为全球金融市场提供连续稳定的报价服务，全球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紧跟国家战略，继续在中国台湾、新加坡、韩国、哈萨克、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提供人民币做市报价，助力人民币国际化。把握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的历史机遇，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优质的境内债券及衍生品报价服务。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革新管理机制，提升对客服务能力，优化客户体验。巩固交易业务全球一体化优势，加强海外交易中心能力建设。香港离岸人民币交易中心不断提升做市报价与经营能力。伦敦交易中心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坚持值守，实现稳定经营。2021 年上半年，熊猫债承销量为 157 亿元，市场份额 33.76%，市场排名第一；中国离岸债券承销量为 44.64 亿美元，市场份额 4.85%，市场排名第一。亚洲（除日本）G3 货币债券承销量 62.58 亿美元，市场份额 3.14%，中资银行排名第一。跨境托管业务继续领跑中资同业，全球托管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支付清算服务方面，发行人持续提升跨境人民币清算能力，努力推动人民币的跨境应用，进一步巩固在国际支付领域的领先优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在全球 27 家人民币清算行中占有 13 席，继续保持同业第一。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共办理跨境人民币清算量 311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35%，继续保持全球领先。持续拓展清算网络，全球统一支付平台系统已覆盖 52 个国家和地区的 64 个机构，与其中 31 个国家和地区的 48 个本地清算系统实现连接。

线上服务渠道方面，发行人不断拓展海外企业网上银行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全

全球化企业网络金融服务能力。依托海内外一体化网络金融服务平台，着力丰富海外企业网上银行及海外银企对接渠道服务功能，拓宽清算渠道，增强海外机构线上服务能力，保持全球资金管理服务优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海外企业网上银行已覆盖 51 个国家和地区，支持 15 种语言服务。

科技支持保障方面，发行人持续完善全球化信息科技管理机制，按照境外机构差异化管理策略，着力推进境外系统功能优化和产品推广，加强科技赋能，推动境外综合管理平台、监管报表平台自动化提升等重点项目规划实施，进一步提升全球化服务水平。

中银香港

中银香港积极应对严峻市场挑战，进一步强化战略执行，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倡导 ESG 理念，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抢抓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政策及市场机遇，持续深耕香港本地市场。发挥东南亚区域协同效应，打造一体化业务体系。加快数字化发展和创新驱动，提升金融科技在产品及服务方面的应用水平。强化风险合规管控，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银香港已发行股本 528.64 亿港元，资产总额 38,348.70 亿港元，净资产 3,222.93 亿港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35.91 亿港元。

积极倡导 ESG 理念，持续推动绿色金融。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推出“中小企绿色贷款优惠计划”、绿色存款、绿色银团贷款、绿色金融顾问等产品和服务，鼓励和协助客户向可持续发展转型，支持香港建设绿色金融中心。推出首只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 ESG 基金“中银香港全天候 ESG 多元资产基金”；成功发行“可持续发展与智慧生活”主题绿色债券。中银香港连续 5 年获评级机构 MSCI ESG Research LLC 评为 AA 级；连续 11 年成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成分股；连续 3 年获《亚洲货币》评选为“香港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

把握市场机遇，继续深耕本地市场。存、贷款增幅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存款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处于同业最优水平。加强内外部联动，积极争揽重大银团贷款项目，港澳银团安排行市场占有率保持市场第一。把握中国概念股（简称“中概股”）回归和资本市场发展机遇，成功争取 2021 年上半年所有来港第二上市项目的收款行业务，首次公开募股(IPO)收款行项目数及集资额保持市场“双第一”。加强与地产中介

公司的合作，建设推广“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数码搜房及按揭场景，积极争揽一手按揭业务，新发生按揭笔数排名居市场首位。依托香港财资中心，资金池业务领跑市场，业务覆盖 29 个国家和地区，合作对象覆盖央企、国企、龙头名企、香港大型企业 & 外资企业等。

深化跨境联动合作，积极支持大湾区建设。抢抓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政策及市场机遇，发挥中银香港综合服务能力优势，以多元化产品及服务满足内地新基建、科创等重点行业及客户的跨境金融需求。持续深化发行人集团内联动合作，加强在客户服务、业务创新及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协同。继续完善大湾区“开户易”“置业易”等跨境服务体验，满足大湾区居民消费、生活和投资等各方面需求。积极做好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各项准备工作，为大湾区金融互联互通贡献力量。

完善东南亚地区布局，充分发挥区域协同效应。强化中银香港区域总部管理，因地制宜实行“一行一策”。东南亚各机构积极开展营销，成功拓展区域内重大客户，取得银团贷款、存款、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机会。持续落实东南亚区域营运集中，加快向广西南宁区域营运中心迁移，进一步提升区域营运水平。严守风险底线，不断提升各机构的信贷、市场、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水平，通过系统和技术优势提升合规、反洗钱、反欺诈等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推进数字化转型和金融产品创新，智能环球交易银行(iGTB)平台、手机银行、银企直连、BoC Bill 及 FXall 电子交易平台等服务逐步在东南亚区域推广。进一步完善机构布局，2021 年上半年缅甸仰光分行和越南河内代表处正式开业，中银香港马尼拉分行正式推出人民币清算行服务。继续与新加坡分行、悉尼分行深入开展亚太区域业务合作，在银团贷款、现金管理、贸易融资、见证开户、资金交易、现钞批发等业务方面不断取得积极进展。在严峻的疫情形势下，东南亚机构存、贷款仍保持稳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推动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以数据驱动、智能驱动、生态驱动为支撑，通过数字化转型为业务发展赋能，提升客户体验；积极推动开放银行服务，围绕各类民生场景，推动业务生态化，为香港特区政府机构以及交通、教育、零售餐饮等行业客户上线中银香港支付结算服务，为市民生活提供多种便捷支付渠道；通过智能客服、区块链技术、各项服务申请或交易的电子平台、中后台应用机器人、iGTB 在东南亚地区的延伸覆盖等手段，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促进流程数字化；提升优化手机银

行功能，推出网点智能设备，引入网络风险监控服务，积极推动运作智能化。同时，完善敏捷配套机制，加强敏捷团队及文化建设，持续推进系统云端化建设工程，为数字化转型战略提供全方位支持。获得《亚洲货币》“2021 香港最佳数码银行”奖项。

（二）综合化经营业务

发行人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围绕客户综合金融需求，不断完善综合经营布局，深化重点地区协同机制，着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努力将综合化经营打造成为发行人差异化优势，推动综合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发行人的价值创造者、功能开拓者和机制探索者。

1、投资银行业务

（1）中银国际控股

发行人通过中银国际控股经营投资银行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控股已发行股本 35.39 亿港元；资产总额 1,156.55 亿港元，净资产 223.81 亿港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9.93 亿港元。

中银国际控股持续巩固传统投资银行优势，加速推进财富及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全球化综合化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传统投资银行优势，以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环球商品等业务领域为切入点，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协助在美国上市的多家中概股企业在香港交易所成功二次或双重上市，成为此领域最具经验的中资投行之一。继续强化资产管理能力，开发推广 ESG 相关指数及资管产品。旗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香港强积金业务和澳门退休金业务保持市场前列，积极为粤港澳大湾区推出“跨境理财通”做好准备，在内地市场公开销售“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和“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两只互认基金。2021 年上半年，港股成交量、认股证市场交易额以及牛熊证交易额排名市场前列，“中银国际粤港澳大湾区龙头指数”表现优于同类主题指数及主流中国股票指数。全球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参与沙特阿美首支美元伊斯兰证券发行，并作为唯一的中资投行参与巴基斯坦主权美元境外债发行；加快环球大宗商品中心建设，推进国内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国际化发展，助力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进一步增强原油期货产品服务能力。继续加强证券服务的移动端 Apps 功能和业务数字化转型，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拓展线上交易和财富管理应用场景，建立智能投顾等金融科技应用，持续提升用户体验，经纪

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坚持发展绿色金融，参与中资机构多笔境外绿色债券发行。

（2）中银证券

中银证券在中国内地经营证券相关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银证券注册资本 27.78 亿元；资产总额 598.86 亿元，净资产 153.54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6.16 亿元。

中银证券坚持科技赋能，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发展。聚焦个人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体系，完善财富管理综合服务链条，提升投顾服务能力。深化“投行+商行”“投行+投资”“境内+境外”优势，锚定重点客群、重点行业，积极布局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国家重点战略领域，推动投行业务向交易驱动型综合金融服务转型，资产管理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客户服务能力稳步增强，研究销售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

2、资产管理业务

（1）中银基金

发行人通过中银基金在中国内地经营基金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银基金注册资本 1.00 亿元；资产总额 61.54 亿元，净资产 46.99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6.21 亿元。

中银基金稳步拓展资产管理业务，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内控和风险管理稳健良好，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5,031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3,737 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2,655 亿元。

（2）中银理财

发行人通过中银理财在中国内地经营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中银理财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正式挂牌成立并开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银理财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资产总额 114.38 亿元，净资产 109.59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85 亿元。

中银理财按照资管新规要求，持续推进净值型理财业务发展，净值型产品规模稳步增长。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在业内首推周期滚续产品形态。加强投研能力建设，围

绕国家“十四五”政策导向和市场热点，推出“自主创新”“碳达峰”“乡村振兴”等多个主题的特色产品，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结构，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改善运营服务质效，提升公司金融科技水平，推动理财业务数字化转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托管理产品规模达到 14,137.26 亿元，其中，中银理财产品规模 8,679.99 亿元。

3、保险业务

（1）中银集团保险

发行人通过中银集团保险在中国香港经营一般保险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银集团保险已发行股本 37.49 亿港元；资产总额 99.94 亿港元，净资产 42.99 亿港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毛保费收入 14.69 亿港元，净利润 1.42 亿港元。

中银集团保险积极服务国家战略，稳步拓展一般保险业务。紧抓市场机遇，积极研发“港车北上”交强险和商业险产品，加快区域性产品的机制建设和营销推广。完善银保协同机制，深挖渠道潜力，以 B2B2C 营销方式推动业务渠道升级。巩固传统财产险业务优势，探索健康服务新模式，尝试由财务风险承担者向健康管理者转变，推进健康险作为战略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新一代核心系统已正式对外服务。优化在线平台功能，提升在线客户体验，首款使用区块链技术的“无现金全数字化医保理赔”项目顺利投产，多项产品实现全新线上投保与索偿。担当社会责任，继“同舟共济”抗疫特色保险产品后，特别推出“安心接种疫苗”免费额外保障，并向接种疫苗客户推出保费折扣优惠政策，为香港抗击疫情贡献力量。

（2）中银人寿

发行人通过中银人寿在中国香港经营人寿保险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银人寿已发行股本 35.38 亿港元；资产总额 1,900.39 亿港元，净资产 113.82 亿港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71 亿港元。

中银人寿持续推进多元化销售渠道策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线下保险销售的负面影响，不断加强在线业务发展，电子渠道新造标准保费增长超过 25%，持续领先同业。加强发行人内部联动协同，银保渠道销售保持市场前列。积极拓展代理团队及经纪人渠道，人寿保险业务发展保持香港市场前列，人民币保险业务持续领先同业，人

民币保单新造标准保费增长超过 65%。

（3）中银保险

发行人通过中银保险在中国内地经营财产保险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银保险注册资本 45.35 亿元；资产总额 144.52 亿元，净资产 47.18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保费收入 33.11 亿元，净利润 1.35 亿元。

中银保险努力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银保一体化协同，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利润实现稳步增长。护航“一带一路”，服务中行全球化战略，在亚洲、非洲、南美洲等 7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保险业务，覆盖 30 多个行业，保持境内同业领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国家产业升级，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融资增信便利，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助力重大技术装备水平提升。支持海关通关便利改革，服务“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关税保证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全流程上线。深化创新理赔服务，推进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保障工作，提高运营效能，提升响应速度，优化客户体验。完善消费者保护治理架构和制度机制，保护消费者权益。

（4）中银三星人寿

发行人通过中银三星人寿在中国内地经营人寿保险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银三星人寿注册资本 24.67 亿元；资产总额 401.80 亿元，净资产 25.99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规模保费 84.01 亿元，净利润 0.33 亿元。

中银三星人寿坚持回归保险本源，持续加大保障型产品供给力度，积极构建健康险产品体系。认真落实银保监会新重疾险疾病定义规范，投放 4 款重疾险新产品，覆盖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推动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优化业务结构，风险保障和长期储蓄类业务新单保费同比增长 46%。强化科技赋能，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保险风险控制能力，推出机器人 7×24 小时核保咨询服务，全面推进服务线上化、平台化。加速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企业级架构和数据中台建设，完成私有云部署，进一步提升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积极推进网上保险商城建设，探索发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积极响应发行人重点区域联动战略，通过债权、信托、股权等形式不断加大对粤港澳大湾区项目的投资力度，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在粤港澳大湾区累计存续的投资项目金额达 9.44 亿元。

4、直接投资业务

（1）中银集团投资

发行人通过中银集团投资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覆盖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不动产投资与管理、特殊机会投资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银集团投资已发行股本 340.52 亿港元；资产总额 1,405.53 亿港元，净资产 725.65 亿港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0.33 亿港元。

中银投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经营管理稳步有序推进。服务国家战略，参与投资蜂巢能源、纽迪瑞、第四范式等科技金融、绿色金融领域项目。布局重点区域，筹设长三角二期、粤港澳大湾区二期基金，协同提升发行人综合竞争力。参投的赛生药业、京东物流等项目于港交所顺利上市。优化资金来源，提升市场募资能力，成功发行 25 亿元人民币熊猫债。推进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建设，搭建完善投资管理等系统。

（2）中银资产

发行人通过中银资产在中国内地经营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银资产注册资本 145.00 亿元；资产总额 841.11 亿元，净资产 169.21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1.29 亿元。

中银资产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改善企业运营为目标实施债转股，帮助企业降低杠杆率，提升企业价值。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紧扣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完成首单清洁能源高端装备项目。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国内工业互联网领军企业加快建设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携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国新中鑫债转股专项基金，首期规模 100 亿元，服务产业结构优化和协调发展。发挥专业优势，打造发行人风险资产重组专业平台，协同发行人风险处置工作。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累计落地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1,724.26 亿元，其中 2021 年内新增落地金额 136.23 亿元。

5、租赁业务

（1）中银航空租赁

发行人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经营飞机租赁业务。中银航空租赁是全球领先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之一，是总部位于亚洲的最大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按自有飞机价值计

算）。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银航空租赁已发行股本 11.58 亿美元；资产总额 238.93 亿美元，净资产 49.92 亿美元。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对飞机价值以及航空公司客户现金流和应收账款的影响，2021 年上半年仍实现净利润 2.54 亿美元。

中银航空租赁致力于可持续增长，持续实施积极经营策略，稳步拓展飞机租赁市场。大力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向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国内地和港澳台地区的航空公司租出的飞机占公司机队总数的 65%。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增加自有机队，2021 年上半年共接收飞机 34 架（包括 6 架由客户在交机时购买的飞机），并全部签订长期租约。累计为未来交付的飞机签署租约 26 个，新增客户 3 名，客户总数达 87 家，遍及 38 个国家和地区。中银租赁坚持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出售 9 架自有飞机，自有机队的平均机龄为 3.7 年（账面净值加权），是飞机租赁业内最年轻的机队之一。

（2）中银金租

发行人通过中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相关业务。中银金租于 2020 年 6 月正式开业，注册地为重庆。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银金租注册资本 108.00 亿元；资产总额 252.30 亿元，净资产 106.65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0.15 亿元。

中银金租围绕发行人战略目标，聚焦国家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坚持专业化、差异化和特色化经营理念，突出金融租赁特色，做精做强租赁品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累计投放融资租赁业务超两百亿元，其中绿色租赁占比 37%，业务涉及交通运输、水利环境、能源生产供应、建筑以及制造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实际行动支持实体经济质效提升。

6、消费金融业务

（1）中银消费金融

发行人通过中银消费金融在中国内地经营消费贷款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银消费金融注册资本 15.14 亿元；资产总额 378.94 亿元，净资产 79.53 亿元；贷款余额 383.5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76%。202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5.32 亿元。

中银消费金融聚焦客户需求，打造消费金融的特色生态体系，持续提升客户服务

能力。加强线上线下协同，搭建“线上与线下融合，金融与科技融合”一体化服务平台，目前已设立 27 家区域中心，线上线下业务覆盖全国约 400 个城市、900 个县域，极大提升消费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和获得性。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消费者的金融服务体验，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服务国家规划重点区域，为客户提供便捷、专业、灵活的消费金融产品及服务。

7、金融科技

（1）中银金科

发行人通过中银金科开展金融科技技术创新、软件开发、平台运营与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银金科注册资本 6.00 亿元；资产总额 6.29 亿元，净资产 5.69 亿元。

中银金科致力于支持发行人服务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以科技力量推动海南、河北雄安新区、长三角一体化等重点城市及区域建设，依托湖北武汉、四川成都等研发基地，为属地及周边地区提供科技服务。立足发行人集团内服务，支持发行人重大工程及重点领域发展，承担数据治理、授信体制改革、风控智能化、普惠金融、反洗钱等重点工程，开展银发、教育、体育、文旅、银医等场景生态建设，服务综合经营公司 IT 建设。放眼集团外拓展，深耕金融行业，重点为境内外银行输出反洗钱、信贷风控等领域科技服务。持续加强产品创新研究，探索新技术创新应用，打造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平台。

（三）服务渠道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加快推动全渠道转型升级，打造更具场景整合能力的线上渠道和更具价值创造活力的线下渠道，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金融非金融无缝衔接的业务生态圈。

1、线上渠道

积极把握银行数字化发展趋势，贯彻“移动优先”策略，大力拓展线上渠道，持续迭代升级手机银行，推动线上业务快速增长。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电子渠道对网点业务的替代率达到 95.99%，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到 156.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87%。其中，手机银行交易金额达到 19.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10%，成为活跃客户最多的

线上交易渠道。

单位：万户（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企业网银客户数	607.00	543.51	11.68%
个人网银客户数	19,737.19	19,422.67	1.62%
手机银行客户数	22,331.84	21,055.24	6.06%
电话银行客户数	11,117.71	11,136.92	-0.17%

面向公司金融客户，顺应企业移动互联趋势，加快打造发行人综合金融移动门户。依托智能环球交易银行(iGTB)平台，聚焦高频常用、移动特色、国结特色、开放场景，打造场景生态丰富、用户体验极致、产品组合灵活的智能化服务平台，向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立体化的线上金融服务，已覆盖银企对账、转账汇款、账户管理、普惠融资、投资理财等高频常用基础服务。推出扫码支付等移动专属服务及自助结汇、跨境汇款、汇入汇款、国际结算单证、在线保函等国结特色服务。支持生物识别登录、扫码登录、智能客服等，提供回单验证、企业名片、行事日历等辅助便捷功能，不断提升客户体验。

面向个人金融客户，持续优化产品和渠道功能，助力个人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提升产品和服务价值，促进产品销售及客户活跃度，围绕信用卡、私人银行、养老等重点客群，新增信用卡频道、私人银行专区、“岁悦长情”版等专属服务；新增“我的账本”、月度账单、收益报告等功能。聚焦高频生活消费场景，打造用户最佳体验，为客户提供更加便利的个人金融服务。继续拓展境外服务范围，手机银行覆盖境外机构达到 30 家，支持 12 种语言，服务范围新增荷兰、巴拿马，服务内容涵盖 17 大类，新增在线自助注册手机银行、英国特色电子对账单、在线开户等功能。持续提升线上渠道数字化风险控制能力，2021 年上半年网御事中风控系统实时监控线上渠道交易 37.52 亿笔，同比增长 35.3%，手机银行数字化安全认证工具开通客户数达 1,640 万户，较年初增长 35.53%。

2、线下渠道

深入推进网点数字化转型，持续丰富智能服务生态，推动网点向全渠道、全场景、全生态的营销服务综合体演进。

加快网点数字化转型。深化跨境生态场景建设，扩展智能柜台非居民服务场景，支持凭护照办理业务，推出多语言服务。把握数字政务改革机遇，构建“政务+金融”双向互通服务体系，在智能柜台上陆续推出社保、税务等政务服务场景，从金融场景切入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推动网点智慧运营工作。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构建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实现“一站式”开立账户和签约产品，推出智能柜台“数字借记卡”发卡和全面无卡化服务，不断改善客户体验。聚焦老年人等重点客群，推出智能柜台“长者版”服务模式，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提升智能金融服务的普惠性。

持续创新网点经营业态。持续推进网点分类管理与差异化建设，进一步细化差异化业务发展和资源配置策略，不断提升各类网点的综合竞争能力。在广东省首家推出“5G 智能+湾区馆”、在山西省推出“5G 智能+文旅馆”，建设“技术应用+服务体验+场景链接+生态融合”四位一体的智慧网点。深入推进网点场景生态建设，围绕跨境、体育、银发、教育等场景开展特色网点建设，持续完善场景生态链条。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含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450 家、综合经营机构 513 家，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 556 家。

单位：台（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ATM	32,013	33,314	-3.91%
智能柜台	32,465	31,960	1.58%

3、信息科技建设

发行人以“深化科技改革，促进价值创造”为工作主线，全面布局数字“新基建”，加强重点业务领域科技赋能，打造金融服务新格局。

深度融入数字中国建设进程。优化治理结构，成立金融数字化委员会，统筹推进发行人数字化发展、金融科技、数据治理、业务数字化转型、信息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紧扣发行人战略发展要求，加快推进企业级架构建设和数据治理两大工程，聚焦客户体验全面提升、产品服务开放共享、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管理风控智能高效、机构员工减负赋能等五大能力建设，推动发行人数字化转型实现新突破。

全力推进“绿洲工程”建设。举全行之力，深入开展企业级架构建设，以全局统筹、一体规划的视角，着力打破内部竖井，培育各产品、各渠道、各机构共享共用的关键能力，加快搭建覆盖产品、运营、风控、数据等方面的企业级中台，为敏捷响应客户需求、快速跟进市场变化、灵活支持一线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1 年上半年已基本确定一期试点领域实施方案，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

深化前沿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应用研究。围绕数字城市基建、数字政府场景、数字金融服务、金融产品创新等关键赛道全面发力，与雄安新区区块链实验室合作打造区块链平台，并用于新区工程项目财政资金支付。在隐私计算、6G、分布式数据库等前沿领域均取得初步预研成果。完善产品创新管理制度，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质效，实现产品管理全覆盖。

统筹支持“一体两翼”战略发展格局。聚焦全球化，建立境外信息科技协同服务机制，发挥“强总部”作用，推进海外机构数字化协同办公，不断提升境外机构信息科技自动化、线上化能力。聚焦综合化，统筹建立综合化信息科技重大事项管理机制，实现公司治理与科技条线管理相结合，有序推进产品、能力输出流程和制度建设。

第八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母公司的关系

汇金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88,461,533,60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02%。

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8,282.09 亿元，实收资本 8,282.09 亿元，法定代表人彭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日，除汇金公司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在 5%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总数：743,284 名（其中包括 567,084 名 A 股股东及 176,200 名 H 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461,533,607	64.02%	-	无	国家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1,851,724,463	27.80%	-	未知	境外法人	H 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41,164,885	2.70%	-	无	国有法人	A 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 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7,918,100	0.34%	-	无	境外法人	A 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6	MUFG Bank, Ltd.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 股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382,238,605	0.13%	-	无	其他	A 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35,393,250	0.11%	-	无	其他	A 股
9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37	0.05%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0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133,000,000	0.05%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注：

- （1）H 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 H 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发行人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 （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5）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是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6）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7）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52,000,037 股普通股，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发行人 147,000,000 股普通股。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33,000,000 股普通股，均为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三、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及经营地点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百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控股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港币 3,539	10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3,749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名称	注册及经营地点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主营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34,052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其他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澳门元1,000	50.31	50.31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英镑25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人民币4,535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人民币10,000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等业务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人民币10,000	100.00	100.00	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业务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人民币10,800	92.59	92.59	融资租赁业务
间接持有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¹	中国香港	港币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港币43,043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565	66.06	100.00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港币200	77.60	100.00	信托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美元1,158	70.00	70.00	飞行设备租赁

注：

（1）中银香港（控股）、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中银香港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控股”）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66%和 34%的股权，而发行人分别持有该等 66.06%和 100%的股权。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任期
刘连舸	1961 年	男	董事长	2019 年 7 月起
刘 金	1967 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21 年 4 月起担任行长，2021 年 6 月起任副董事长
王 伟	1963 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副行长，2020 年 6 月起任执行董事
林景臻	1965 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8 年 3 月起担任副行长，2019 年 2 月起任执行董事
赵 杰	1962 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起
肖立红	1965 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起
汪小亚	1964 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起
张建刚	1973 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7 月起
陈剑波	1963 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起
汪昌云	1964 年	男	独立董事	2016 年 8 月起
赵安吉	1973 年	女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起
姜国华	1971 年	男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起
廖长江	1957 年	男	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起
陈春花	1964 年	女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起
崔世平	1960 年	男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起
张克秋	1964 年	女	监事长	2021 年 1 月起
魏晗光	1971 年	女	职工监事	2021 年 11 月起
周和华	1975 年	男	职工监事	2021 年 11 月起
冷 杰	1963 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 年 12 月起
贾祥森	1955 年	男	外部监事	2019 年 5 月起
郑之光	1953 年	男	外部监事	2019 年 5 月起
陈怀宇	1970 年	男	副行长	2021 年 4 月起
王志恒	1973 年	男	副行长	2021 年 8 月起
刘坚东	1969 年	男	风险总监	2019 年 2 月起
卓成文	1970 年	男	总审计师	2021 年 5 月起
梅非奇	1962 年	男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秘书，2018 年 4 月起任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刘连舸 董事长

自 2019 年 7 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2018 年加入中国银行。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行长。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行长。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并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兼任非洲进出口银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兼任中国-意大利曼达林基金监事会主席，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兼任（亚洲）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董事长。此前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保卫局）局长等职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7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198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自 2021 年 6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自 2021 年 4 月起任中国银行行长。2021 年加入中国银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工银欧洲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省分行行长等职务。1993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 2020 年 6 月起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9 年加入中国银行。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1 年 12 月

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此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行长、新疆区分行行长、新疆兵团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三农业业务总监等职务。1983 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2015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 2019 年 2 月起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2018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行长。1987 年加入中国银行。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5 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8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杰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财政部农业司巡视员，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曾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自 199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财政部税政司税政处处长、综合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税制税则司副司长、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1982 年 8 月和 2005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分别获得学士和博士学位。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起兼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起兼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巡视员，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司长，期间曾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自 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经常项目处副处长、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处长、经常项目管理司业务监管处处长。1988 年 8 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 年 9 月和 2012 年 7 月分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大学，均获得硕士学位。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起兼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华中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宏观经济分析处副处长、处长，期间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2005 年获研究员职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现兼任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1990 年 1 月和 1997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分别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秘书长，金融评估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2000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编辑部干部。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干部。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获法学学士。2002 年 12 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管理学硕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处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处长、研究员。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员。曾主持和参加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盟、联合国国际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国际机构资助的研究、技术援助项目等。主持与美国、日本等国相关机构的合作研究项目。多次被世行、亚行等机构评聘为咨询专家。布兰迪斯大学访问学者，日本发展中经济体研究所、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访问研究员。于 2005 年 5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汪昌云 独立董事

自 2016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院长。1989 年至 1995 年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1999 年至 2005 年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2006 年至 2016 年先后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中国金融学》副主编、《中国金融评论》副主编、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同时兼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获 2001 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最佳研究论文奖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2004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支持计划”，2007 年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3 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014 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 1 月获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赵安吉 独立董事

自 2017 年 1 月起任中国银行独立董事。现任美国福茂集团（一家国际航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1994 年至 1996 年在史密丝·邦尼（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现属摩根士丹利集团）合并与并购部门任职。1996 年至 1999 年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17 年先后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裁、资深副总裁和副董事长，2018 年起任美国福茂集团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2005 年 5 月全票当选“BIMCO39”（波罗

的海国际海运公会 39 俱乐部）顾问，2005 年 9 月获选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海外华人青年领袖”。2007 年 11 月受邀担任“世界船运（中国）领袖会”主讲人。2011 年 4 月获邀成为《华尔街日报》“经济世界中的女性”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目前担任大都会歌剧院、英国船东责任互保协会、福茂基金会及上海木兰教育基金会的董事，并担任哈佛商学院院长顾问委员会、卡内基—清华全球政策中心咨询委员会、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主席委员会及美国船级协会委员会的顾问委员。同时还在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美中杰出青年论坛”任职并当选为美国外交协会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也是交通大学现美洲校友基金会的荣誉主席。赵女士 1994 年以三年时间毕业于哈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高级奖（Magna Cum Laude），于 2001 年获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姜国华 独立董事

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中国银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目前担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02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并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任北京大学燕京学堂办公室主任、执行副院长兼办公室主任。2007 年至 2010 年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2010 年至 2016 年担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 2014 年任毕马威（KPMG）会计师公司全球估值顾问、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议程委员会委员。目前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12 年），2014 年至 2017 年连续入选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199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 年获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2 年获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会计学博士学位。

廖长江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9 月起任中国银行独立董事。1984 年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1985 年取得香港大律师资格，并为香港执业大律师。2012 年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香港赛马会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获委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非官守

议员，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廉政公署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2004 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 2014 年获授勋银紫荆星章及 2019 年获授勋金紫荆星章。获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及香港学术及资历评审局主席。毕业于伦敦大学学院，分别于 1982 年和 1985 年获经济学荣誉理学士学位及法律硕士学位。

陈春花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7 月起任中国银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BiMBA 院长、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兼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于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任山东六和集团总裁，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执行院长，2006 年至 2016 年期间任广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目前担任华油能源（HK01251）非执行董事（2013 年至今）、广东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08）非执行董事（2013 年至今）。曾任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威灵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顺德农商行独立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云南白药控股公司董事。1986 年毕业于华南工学院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5 年获得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

崔世平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任中国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澳门新城城市规划暨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市大昌管桩有限公司董事长、澳中致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裁、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董事长，同时担任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以及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澳门中华总商会副理事长、澳门建筑置业商会副会长、澳门工程顾问商会会长。1994 年任濠江青年商会会长。1999 年任国际青年商会中国澳门总会会长。2002 年至 2015 年任澳门特区政府房屋估价常设委员会主席。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任澳门特区政府文化产业委员会委员、副主席。目前担任澳门国际银行独立董事、澳门科学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崔世平先生为澳门特区政府注册城市规划师、土木工程师，美国加州注册土木工程师及结构工程师（高工级），1981 年获华盛顿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学位，1983 年获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土木工程硕士学位，2002 年获清华大学

建筑学院城市规划博士学位。

三、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张克秋 监事长

自 2021 年 1 月起任中国银行监事长。自 2020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党委副书记。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7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1988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魏晗光 职工监事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职工监事。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4 年 7 月进入中国银行参加工作，曾担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等职务。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和华 职工监事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职工监事。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自 1997 年 8 月进入中国银行参加工作，曾担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长、福建省分行副行长兼厦门市分行行长等职务。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冷杰 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中国银行职工监事。现任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自 1981 年 11 月参加工作，自 1988 年 9 月加入中国银行工作，曾担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山西省分行副行长、宁夏区分行行长、重庆市分行行长等职务。1999 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9 年毕业于济南大学会计学专业。

贾祥森 外部监事

自 2019 年 5 月起任中国银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工作。198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北京市分行副处长、北京市分行东城支行行长、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局长；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总监兼审计局局长。目前兼任中信银行外部监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郑之光 外部监事

自 2019 年 5 月起任中国银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工作。1979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卢湾区办事处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卢湾区办事处副处长、上海市分行处长、上海市分行副行长；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业务部总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参见“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王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参见“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参见“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陈怀宇 副行长

自 2021 年 4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行长。1997 年加入中国银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国银行悉尼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助理兼信贷风险总监，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行长。1992 年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1999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志恒 副行长

自 2021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行长。1999 年加入中国银行。2021 年 5 月起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职工监事，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行长。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副行长等职务。1999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刘坚东 风险总监

自 2019 年 2 月起任中国银行风险总监。1991 年加入中国银行。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中国银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公司业务部授信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风险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199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0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卓成文 总审计师

自 2021 年 5 月起任中国银行总审计师。1995 年加入中国银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中银集团保险执行总裁、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副总经理、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199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获得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 2018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公司秘书,自 2018 年 4 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会秘书。1998 年加入中国银行。曾担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个人金融总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中国银行新闻发言人、总行办公室主任。加入中国银行前,曾在地质矿产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在职研究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第十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团成员发出认购意向；

（二）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银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中国银行拟发行的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以上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中国银行自身的财务实力以及本期债券条款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肯定了中国银行在国内外广泛布局的营业网络、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品牌价值、在国际业务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综合化和全球化战略拓展业务发展空间、稳步增强的资本实力以及持续提升的风险管理水平。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中国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对其业务运营和资产质量形成压力、全球化和综合化经营带来的管理和风控的挑战等。此外，作为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之一，中国银行在国内金融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影响力，本次评级也考虑了中央政府对中国银行的强大支持。

正面：

（一）作为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之一，凭借其悠久的历史经营历史和广泛海内外营业网络，客户基础较为稳固，品牌价值显著；

（二）在国际业务领域金融服务优势突出，行业地位不断巩固，不断推进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的优化，全球化和综合化经营步伐的加快为其拓展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通过多元化的外部渠道补充，资本实力得到不断提升；

（四）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有效提升；

（五）作为国有控股大型银行，在发生流动性困难时获得政府支持的可能极大。

关注：

（一）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且遇触发事件时，发行人有权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

分或全部减记；

（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区域和行业信用风险暴露以及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对中国银行业务运营和资产质量形成压力；

（三）全球化和综合化经营对中国银行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二、中诚信国际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中国银行和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对外披露。

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中国银行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中国银行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三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可合法实施。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任鸿武、徐韬 联系电话：010-66591588、010-66594090 传真：010-66593502 邮政编码：100818
牵头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康乐、白玲、赵子航、范帅帅、刘佳楠、聂为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钟萍

- 联系电话：010-85107757
- 传真：010-85106311
- 邮政编码：100005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联系人：王文俊
- 联系电话：010-67595973
- 传真：010-66212532
- 邮政编码：100033
- 联席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 法定代表人：夏平
- 联系人：邢基伟、范晨晨
- 联系电话：025-58588027
- 传真：025-58588033
- 邮政编码：210000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廖乔蔚、朱峭峭、许玥、王传正、张瀚、胡富捷、杨伊晨、曾移楠、夏恩民、张政、高尚
- 电话：010-60838888
- 传真：010-60833504
- 邮政编码：100026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耿华、侯巍、黄璜、房蓓蓓、张家豪、张进硕

联系电话：010-86451171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王军、顾瑶梦

联系电话：025-83389257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罗静、丁珽、刘泊锟

联系电话：010-83939723

传真：010-66169515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李彬楠、贺君、祝境延、曹剑、雷磊、牟田田、陈旭阳、邓溥、姜永玲、肖开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荣希、范泽宇

联系电话：010-60840890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韩翔、鲍圣婴、杨帆、朱鹏飞

联系电话：010-58377884

传真：010-56513103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方原草、李嗣宇、杨帆、许黎明、张心航、毕成、钱玮昕、党婕莎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11

邮政编码：200010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喻珊、黄申溥、王玉胜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于晶晶、贾洪彬、丁冀彤、陈果
联系电话：010-80927062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高晨亮、包宏、张鑫一、刘烁
联系电话：010-88300202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承销团成员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胡强、郭丹丹
电话：0755-23838663、0755-23838680
传真：010-63197777
邮政编码：518000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1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经办律师：温建利、李权

联系电话：010-58785017

传真：010-58785599

邮政编码：100020

发行人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孙玲玲

联系电话：010-58152158

传真：010-58114253

发行人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何淑贞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辜然

联系电话：010-66428877-566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承销团成员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92 号）；

（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69 号）；

（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四）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五）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九）发行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任鸿武、徐韬

联系电话：010-66591588、010-66594090

传真：010-66593502

邮政编码：100818

牵头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康乐、白玲、赵子航、范帅帅、刘佳楠、聂为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二、查阅网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